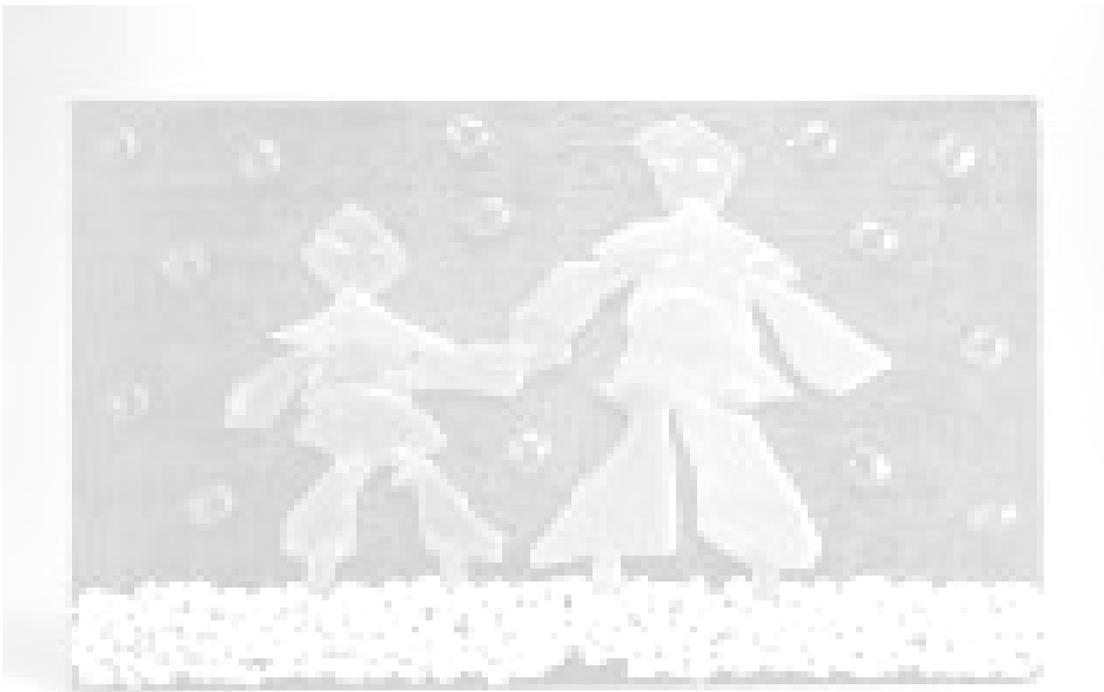


「隔代教養問題」

學術研討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主辦單位：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祥和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時間：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靜宜大學國際會議廳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

目 錄

議程	1
第一場次 社會政策與隔代教養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隔代教養」.....黃碧霞	3-14
評論.....曾華源	15-16
「阿嬤顧孫：隔代教養的支持政策與服務方案」.....許雅惠	17-30
評論.....邱方晞	31-32
討論.....	33
第二場次 單親隔代教養	34
「隔代教養的成因與後效」.....馮 燕	35-42
評論.....翁毓秀	43-44
綜合.....	45-46
第三場次 隔代教養案例討論	47
「隔代教養之實務經驗分享」.....彭佳慧、許淑玲	48-56
討論.....	57-58
第四場次 原住民隔代教養	59
「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之探討」.....李明政	60-67
評論.....詹宜璋	68-70
「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趨勢之探討」.....李惠加	71-81
評論.....許雅惠	82-83
討論.....	84-85
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86
與會人員名冊	91

議 程

時 間	活 動	講 師	論 文 題 目
08:30-9:00	報 到		
09:00-9:20	開 幕 式	主持人：俞明德 校長 趙守博 董事長 白秀雄 理事長 貴 賓：黃碧霞 局長 葛雨琴 理事長	
09:20-10:50	第一場論文發表 主題：社會政策與隔代教養	* 主持人：王培勳教授 發表人：黃碧霞局長 評論人：曾華源教授 發表人：許雅惠教授 評論人：邱方晞教授	* 兒童青少年福利政策與隔代教養 * 阿嬤顧孫：隔代教養的支持政策與服務方案
10:50-11:10	茶 敘		
11:10-11:55	第二場論文發表 主題：單親隔代教養	* 主持人：曾華源教授 發表人：馮燕主任 評論人：翁毓秀教授	* 檢視隔代教養的原因與效果
11:55-13:00	午 餐		
13:00-14:00	第三場 隔代教養案例討論	主持人：王秀燕主任 發表人：彭佳慧社工員 發表人：許淑玲社工員	* 實務案例討論 * 實務案例討論
14:00-15:30	第四場論文發表 主題：原住民隔代教養	* 主持人：李瑞金主任 發表人：李明政教授 評論人：詹宜璋主任 發表人：李惠加講師 評論人：許雅惠教授	* 原住民的隔代教養問題 * 針對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研究趨勢之探討
15:30-15:50	茶 敘		
15:50-16:50	綜合座談	* 主持人：白秀雄理事長	
16:50-17:00	閉 幕 式 白秀雄理事長 李瑞金主任		

第一場

社會政策與隔代教養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隔代教養問題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局長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90 年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兒童局，2001），兒童家庭組織型態為核心家庭者佔 51.77%（父母與子女），主幹家庭者佔 24.43%（祖父母、父母、子女），混合家庭佔 15.72%（祖父母、父或母之兄弟姊妹、父母、子女）、單親家庭佔 2.68%（父或母、子女）、隔代家庭佔 1.57%（祖父母、子女），其他家庭佔 3.83%。其中單親家庭較五年前減少 0.6 個百分點，而隔代家庭較 84 年增加 1.49%，顯示隔代教養已逐漸成為應予以重視的問題。依據調查報告指出，隔代及單親家庭對於「育兒支出感到負擔沉重」、「配合學校在家輔導作功課有困難」、「無法引導孩子重視作業」，以及「不知如何管教小孩」的比例要高出其他家庭組織型態。

依據學者薛承泰長年觀察臺灣及單親戶的變化發現，民國 88 年全臺灣單親兒（包括祖孫家庭等 18 歲以下，或父母一方單獨撫養的孩子）共有 44 萬 3,540 人，佔比約 7.9%，而依據其統計發現，以家戶別來區分的話，祖孫戶在 10 年間成長一倍。（引自商業週刊，2004）

另據商業周刊 93 年 3 月 10 日至 29 日調查台、澎、金、馬地區各縣市立國小共 1,500 所學校發現，每 10 個小學生就有一個單親或隔代教養兒，尤其以花蓮縣佔 22.34%、台東縣佔 18.09%、澎湖縣佔 17.31% 等偏遠地區之縣市比例最高，該研究發現，單親及隔代兒在學業及品性的表現，均較雙薪家庭略遜一籌，尤其是隔代家庭教養兒童之課業表現不如一般學生情形較為嚴重。

由 90 年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得知，隔代及單親家庭佔 4.25%，因此，隔代及單親家庭戶數推估約為 29 萬 4 千戶（ $6,925,019 \text{ 戶} * 4.25\% = 294,313 \text{ 戶}$ ）。薛承泰表示，隔代及單親兒教養家庭不是問題家庭，而是弱勢家庭，因為該家庭中的兒童少年成長過程

中，比一般的孩子要負擔較多的成長及教育風險（引自商業週刊，2004）。為解決隔代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及教養困難等問題，就預防性的觀點而言，政府應優先提供育兒補助及相關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功能的服務，對培養兒童少年健全的人格，實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

貳、現況檢討

對於隔代及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之教養等協助，目前分散在各項經濟扶助及福利服務措施中。中央政府自行或輔導地方政府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服務：

一、育兒補助方面

（一）生活補（扶）助：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列冊一款兒童每人每月 7,100 元，列冊二款、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1,800 元，高中職以上少年每人每月 4,000 千元(如附表 1)。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其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之兒童及少年，發給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每名兒童每月補助約 1,400 元生活扶助費，提供其經濟協助，以度過困境(如附表 2)。

（二）托育補助：

1. 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位兒童每月分別補助新台幣 6,000（台北市）、3,000（高雄市）、1,500（臺灣省）。
2.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自 93 年度起，內政部兒童局與教育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含村里

托兒所)之幼童托教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預訂 95 年度向下延伸擴展補助至三足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兒童。

3、發放幼兒教育券：內政部兒童局與教育部補助全國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三) 醫療補助：

1、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地方政府如遇有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符合領取中低收入兒童生活扶助資格者、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育幼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給予補助，以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

2、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補助出生日起至年滿 3 歲之兒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之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內三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

(四) 營養午餐補助：教育部對於家境清寒之國小、國中學生每人每月補助約 500 元營養午餐費，目前已有 12 萬名學童受惠。

(五) 早期療育補助：內政部兒童局業已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 93 年度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 3,000 千元。

二、自立脫貧服務方面：

目前辦理脫貧方案之縣市，包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其在社會投資的焦點下，著重人力資本的培育，提高其生存能力累積其人力資本，內容包括儲蓄帳戶、啟蒙教育、課業輔導、社會參與、成長團體、短期工讀等，以社會工作充權(empower)觀點協助其

自我充足，以脫離對社會救助的使用。社會救助法業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施行，其中第 15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訂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據此，內政部已著手編撰「自立脫貧操作手冊」，以協助地方政府參考，以落實低收入戶等貧窮家庭之脫貧工作。

二、安置服務方面：

- (一) 寄養服務：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業務，以提供因家庭發生不可預期變故之兒童，適時轉介寄養家庭，保障失依兒童於正常家庭生活並獲得妥善照顧。
- (二) 安置及教養服務：內政部兒童局輔導並補助安置及教養機構興建及充實設施設備，以安置家遭變故、家長無力教養等兒童及少年，以落實安置服務品質。
- (三) 失業家庭短期照顧服務：內政部兒童局訂定「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94 年度並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失業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每位兒童每個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小時補助 100 元)，以協助家長照顧兒童，以利其就業，以預防社會問題發生。

四、親職教育及外展服務：

- (一) 推動「隔代、單親、原住民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子女外展服務」：內政部兒童局自 93 年度起，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針對危機單親及外籍配偶等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就其需求提供個案訪視服務、電話諮詢、親職教育、心理輔導、兒童少年成長團體、課業輔導等各項外展服務，94 年度更增編新台幣 3,000 萬元，針對隔代家庭及其子女提供前述各項服務，另並於近期內辦理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培訓，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對於隔代教養祖父母之輔導技巧訓練，進而有效協助隔代家庭之祖父母，提升其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能力。
- (二)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為使外籍配偶及隔代等弱勢家庭兒童能

在學前和其他中產階級同儕有相當的立足點，參考並運用相關先進國家針對貧窮及移民兒童有提供「啟蒙方案」的及早介入，藉以強化兒童早期的語文發展以及協助照顧者對於幼兒語文發展的了解，進一步降低與一般主流社會兒童之落差，本（94）年度特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到家輔導之環境設計策略與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示範、進行以團體為基礎之親子閱讀與成長團體、培訓學前幼托園所教保人員，加強促進多元文化兒童之語文認知發展、以及規劃結合社區團體之支持網絡，建立各類支持與學習團體，以擴大家庭語文學習服務效果。

（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內政部兒童局自 93 年度起，補助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推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支持系統，對於兒童及少年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的發掘、資源網絡的開發與建立，提供了立即性、近便性的服務，目前已有 10 個縣市推動，未來將加強貧窮家庭子女服務，以提供其健全的成長環境。

（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藉由社區中學校系統、就業輔導個案管理系統、民政或衛生、警察人員等，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等事件發生。服務內容包括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保母支持系統幼托園所提供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運用社區志工，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童少年課業輔導、辦理增強父母、祖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以及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輔導進入社會救助系統、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托育補助及早期療育。

附表 1：現行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金額一覽表

省市別	低收入戶別	家庭生活補助	兒童生活補助	就學生活補助
台灣省		最低生活費標準 8,770/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一款	7,100/人/月	(不再區分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補助)	
	第二款	4,000/戶/月	1,800/人/月	4,000/人/月

	第三款	0	1,800/人/月	4,000/人/月
台北市		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人/月	18 歲以下兒童及 少年	18 歲以上在學
	第 0 類 (消 費性支出 = 0%)	11,625 元/人/月；第 3 口 (含) 以上 8,719 元	(不再區分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補助)	
	第 1 類 (≤10%)	8,950 元/人/月	(不再區分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補助)	
	第 2 類 (≤40%)	4,813 元/戶/月	5,813 元/人/月	4,000/人/月
	第 3 類 (≤55%)	0	5,258 元/人/月	4,000/人/月
	第 4 類 (≤60%)	0	1,000 元/人/月 (6 歲以下每口 2,500 元)	4,000/人/月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標準 9,711 元/人/月	15 歲以下孤苦兒 童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一類	8,828 元/人/月	(不再區分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補助)	
	第二類	4,000 元/戶/月	1,800/人/月	4,000/人/月
	第三類	0	1,800/人/月	4,000/人/月

附表 2：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一覽表

省市別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條件限制
台灣省	生活扶助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	花蓮縣 1,800 元/人/月 台東縣 1,600 元/人/月 桃園縣 1,500 元/人/月 台中縣 1,500 元/人/月 其他縣(市)為 1,400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等。 2. 父母雙亡；一方死亡、失蹤；因重病或服刑中，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 3. 已有部分縣市放寬增列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之對象。
台北市	育兒補助	6 歲以下兒童	2,500 元/人/月	家庭總收入未達消費性支出 80%。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	5,813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未達消費性支出 80%。 2. 父母雙亡或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
高雄市	單親家庭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	1,800 元/人/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等。 2. 父母雙亡，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

參、隔代及單親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外展服務方案內容及辦理情形

為補強隔代及單親家庭在教養子女方面的困難及問題，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隔代及單親家庭相關服務，其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主要服務對象：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者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 隔代家庭：

1. 祖父母擁有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監護權，並負責孫子女日夜間生活照顧之家庭。
2. 祖父母無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合法監護權，但與孫子女同住，且其父母每週至少有五天不與兒童少年同住。

(二) 單親家庭：

1. 父母一方死亡，由其中一方負責子女生活照顧者。
2. 父母離婚或分居，由其中一方與子女同住並負責子女生活照顧者。

二、方案實施內容：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每個縣市推動 1-5 個方案，針對有教養困難等問題之隔代及單親家庭進行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兒童或少年團體輔導、親職效能訓練、親子互動成長營、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營隊等服務。

三、補助原則及項目基準

(一) 補助原則：

-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寒假生活輔導營隊除外）及良好督導系統。
- 2 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成效。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宣導費或觀摩研討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2 方案評估督導費：學者專家出席費最高 2,000 元，每一方案最高 30,000 元為限。
- 3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為原則，交通費核實支應。
- 4 電話諮商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限。
- 5 心理輔導及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4 次限需接受特殊精神治療或諮詢之個案，並應檢據報銷。
- 6 心理輔導團體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7 課輔志工活動：
 - (1)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 元，每次至少 1.5 小時，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600 元。
 - (2) 雜支：限用於課輔活動使用之茶水、印刷、文具等。
 - (3) 申請單位每月應報送弱勢兒童及少年名冊，含姓名、電話、地址及接受服務時數，以便本局查核。
- 8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 9 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三、方案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兒童局已補助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中市及臺南市等 13 個縣市，共推動 21 個服務方案，預計進行家庭訪視 6,000 人次以上，電話諮商 9,000 次，心理輔導 1,000 人次，課業輔導 10,000 次，成長團體輔導 200 人次，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2,000 人次，以及暑假營隊活動 1500 人次。

四、方案評估

由於上述方案之辦理，需確定各項服務是否符合案主的需求，案主對服務結果是否滿意，以及服務的目標是否達成，因此，實有必要進行方案評估，據此，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93 年 12 月邀集相關機構及團體，進行方案補助暨方案撰寫研習會，以協助參與服務方案之工作人員瞭解方案評估技術，並學習撰寫完整的評估報告。因此接受經費補助之機構、團體必須進行服務方案績效評估，另內政部兒童局亦規劃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評估，以瞭解方案之執行情形，作為檢討方案推動成效之參考。

肆、結語

鑒於國內家庭結構變遷，隔代教養家庭呈現增加趨勢，雖然祖父母照顧的隔代教養的孫子女不一定會出現問題，然而其不利的經濟、社會、地理及文化條件，使得他們亦陷於不利的成長經驗（林萬億，2004），內政部兒童局除了在兒童及少年經濟補助措施方面不斷努力爭取經費，以協助經濟弱勢的家庭子女，另外在家庭支持方面，更結合民間之力量提供隔代及單親家庭補充性之福利服務，以提供祖父母的情緒支持，抒解祖父母的身心負荷，增強祖父母的教養能力，並加強兒童少年的心理、課業及生活等輔導，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培養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落實兒童少年福利。

參考書目

內政部兒童局（2001）90 年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林萬億（2004）隔代教養親職的兩難 第五屆國際單親兒童文教論壇會議，89-97。

黃惠娟等（2004）破屋裡的故事—阿祖的兒子、落跑父母激增
商業週刊第 862 期，118-140。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隔代教養問題」論文之回應

回應人：東海大學社工系 曾華源 教授

隔代教養的原因很多，諸如外出工作、因案入獄、外遇生子、母親再婚或離婚後與父母同住等等。由於近幾年隔代教養總數不斷增加（92 年雖有下降，但是 92 年單親與隔代教養總戶數增加），使隔代教養成為近幾年受到更多注意的社會議題，但是有關研究並不多見，只有少數碩博士論文的研究。研究結果雖有部分因素之間有不一致結果，但至是大多數研究指出隔代教養對成長的兒童是有較為不利的社會適應結果。不僅是管教者感到心理負擔大，其管教方式和家庭背景對兒童社會適應也有影響。所以黃局長的論文中提及「為解決隔代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及教養困難等問題，就預防性的觀點而言，政府應優先提供育兒補助及相關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功能的服務，對培養兒童少年健全的人格，實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本文擬從服務輸送之角度，討論隔代教養服務需求滿足之議題。

一、黃局長文中提及隔代教養需求有四個；「育兒支出感到負擔沉重」、「配合學校在家輔導作功課有困難」、「無法引導孩子重視作業」，以及「不知如何管教小孩」。其中負擔重的反應中，政府提供多種經濟福利補助以為對應。這些工作呈現出政府能

夠有積極性的服務。雖然林林總總有各種可能補助，但是交織成的社會福利經濟支持網絡，是否能含括對隔代教養祖父母在「養」這方面的支持。但是還缺乏這些服務數字績效的呈現。

二、 有關隔代教養兒童「育」的需求是反應最多的選項，也就是管教問題是負擔重和無力感來源。這和祖父母能否瞭解社會發展和教育變革，不是過去採取放任方式教養下一代，就能讓孩子有成就動機和主動學習。在一些研究中已經呈現隔代教養兒童社會發展能力有落後現象。因此，替代和補充性福利措施是很重要的。兒童局已經擬定各種措施，補助各級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實質性服務。這根過去只是著重在經濟補助上來說，已經主動積極的因應社會需求，值得肯定。不過，我想建議在推動政策工作上，能夠更加廣泛運用社會工作知能提供服務。就補助家庭訪視、個別心理治療、親職教育方案、課後補習等項目和經費比例來看，似乎偏重隔代教養兒童問題的處理和增強祖父母親職能力。這中間是否有落差存在，可能還需要實證研究。但是如果和社會中產階級家庭比較起來，當前隔代教養兒童發展與社會適應需求，明顯的是和資源不足或機會不夠有關。如果能更早提供各種實質性福利，反應兒童發展現實上資源有待補充，並分配更多資源在增強兒童和家庭的權能；諸如課外學習機會（才藝、英文、參觀、課外旅遊）、自我節制與效能發展、增強社會成就動機等等，是否更具有積極性和預防性。再者，以社區為中心，採團體工作模式提供兒童作業與課業補習團體，協助祖父母能監督兒童完成學校課外作業，以及適時養能良好生活席關和讀書興趣，並期望祖父母接送時能早到社區活動中心或機構，以便利用機會溝通孩子管教問題和相互配合，也是積極有效之策略。如果能補助兒童放學後上安親班也是可行之措施。

三、 其實要做好工作都會牽涉到經費和人力問題，但是應該瞭解單親和隔代教養子女的行為偏差和社會適應能力比較不足的事實。如果經費無法預估和增加，比較積極預防工作和事後問題補救處置措施之費用，以做為經費之妥善分配之理由。

阿嬤顧孫：

隔代教養的支持政策與服務方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許雅惠 副教授

壹、少子化與隔代教養：生育率的迷思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5）資料顯示，十年之前，1994年，台灣地區兒童出生登記人數是315,399人，五年後（1999）降為274,495人，十年之後（2004年），更驟降至只有208,471人。國家兒童人口總出生率從15.31降到9.56，但「非婚生」兒童占總出生人數的比例，卻從2.27%提高到3.64%。總體出生率不斷下降，但外籍配偶、非婚生子女等非常態兒童出生數卻不斷上升。少子化的危機不斷被強調，各種獎勵生育、限制墮胎、加課單身稅、歡迎外偶多生子女等論述，隨著駭人聽聞的預測數字（如100年後，台灣只剩下800萬人等預測）不斷在我們耳邊迴旋。究竟，少子化現象的問題關鍵何在？人們不願或不敢生育的癥結是什麼？如果台灣社會的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如果社經地位弱勢者與優勢者的生育行為持續兩極化，則鼓勵生育，可能只是讓更多的兒童生活在貧窮之中而已。看看台灣社會目前家戶組成的多元變化與發展趨勢，我們可能要深思的是，少子化背後的警訊。少子化與單親、隔代教養、高風險、失業有何關聯？未什麼孩子越生越少，卻不見得都是

寶貝？

隔代教養並不是件新鮮事。人類歷史上，祖父母就已經在父母外出謀生之際，扮演非常重要的照顧兒童的角色，不論是單獨扶養、全天候或偶爾幫忙，「阿公阿嬤顧孫」一向是家庭成員共同的默契，也被認為是老人家得以子孝孫賢，三代同堂的福氣（含飴弄孫）。曾幾何時，隔代教養逐漸成為一個社會問題了。女性主義學者在 1990 年代指出，阿嬤照顧孫子，很多時候是不得已的，因為三代同堂的美談背後，其實有很多貧窮婦女寄人籬下，不得不幫忙的苦衷（胡幼慧，1995）。老人家以 3C 的角色（cook, cleaner, child minder，煮飯、打掃、顧小孩）來換取與成年兒子媳婦共居的機會，並以此等「愛的勞動」，證明自己並非全然無用，並非是個依賴者（Sheu, 1998；許雅惠 2002）。而這其中的辛酸與無奈，壓力與負荷所帶來的身心理疾病，恐怕少有人聞問。

觀諸近年來，離婚率升高，單親家庭快速增長，也間接地把隔代教養的現實面突顯出來。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阿嬤顧孫，不論是長期或短暫，都可能成為這代年長者，未來被迫要面臨的挑戰之一——這非關自由意願，而是現實迫人如此（Kornhaber, 2002）。

此外，就家戶組織型態來看，民國九十年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祖孫二代（（外）祖父母+子女）家庭佔 1.57%，較五年前增加 1.49%。2003 年的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行政院主計處，2004）顯示，核心家庭仍是主力（46.74%），三代同居者占 15.17%，夫婦（未生子女者）家戶占 14.28%，單親成長至 8.24%，祖孫戶為 1.08%，全台灣地區共有 75,240 戶。

表一 台灣地區家戶組織型態

項目別	九十二年	
	戶數	百分比（100%）
總計	6,961,560	100.00
單人	645,001	9.27
夫婦	994,023	14.28
單親	573,455	8.24

核心	3,253,848	46.74
祖孫	75,240	1.08
三代	1,055,728	15.17
其他	364,266	5.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九十二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狹義地看，隔代教養指的就是祖孫戶，目前的戶數量與所占比例或許還不明顯；但如從廣義的父母發揮親職功能是否受到限制的觀點來看，關心隔代教養家庭，或許也應把單親家庭和三代同居者納入，因為在三代同居家庭中，祖父母協助照顧全時或白天照顧孫子女的機率非常高。如再加上單親戶一起計算，則三者比例應將可能高達 250%，確已成為家庭支持服務應重點關注的對象。

貳、阿祖的兒子：「拖老命顧囡仔」的經驗悲歌？

自從台北縣瑞芳鎮「阿祖的兒子」，阿宏的故事被媒體大幅報導之後，隔代教養家庭就以「貧窮老人，拖老命顧囡仔」的故事面貌出現，引起政府與社會福利團體對其弱勢處境的關注。

阿祖原本有三個外曾孫在身邊，三年前最小的一出生，孫子就丟下三個孩子不見蹤影。阿祖一個人實在能力有限，剛出娘胎不久的小外曾孫，只好送給人家養，剩下兩個跟他相依為命。「那時曾孫剛回來家裡，我一抱他就發抖，剛開始以為孫媳婦打他，沒想到是因為已經好幾頓沒吃了，餓到發抖。」阿祖一想起外曾孫剛來時的可憐模樣，就發誓要好好照顧他們（聯合新聞網，2005/3/9）

許多縣市政府也發現，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學生家長失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情形日益增多，使得家中突遭變故而無力繳交午餐費的學生有日益增多的情形。「目前台灣每十個孩子，至少有一個是隔代或單親撫養的孩子」（聯合新聞網，2005/3/9），媒體如此宣稱。然而，台灣地區的隔代教養家庭，我們除了知道其戶長的資料外，對於其內部人口結構、形成因素、家庭資源等，目前都還沒有系統性的數據和研究。

根據美國在 1990 年所做的一次全國性「隔代教養家庭普查」資料顯示，美國當時約有 6930 萬十八歲以下兒少，其中有 5%（320 萬）的兒童是居住在祖父母家中的，其中又

將近有 100 萬是由祖父母獨力照顧，沒有父母參與的（1.4%）。其中，白人的隔代教養比例是 3.5%（0.87%），拉丁裔美人的比例是 5.76%（1.2%）；非洲裔族群的隔代教養比例則明顯更高，分別是 12%（居住祖父母家中）與 4.63%（沒有中間父母那一代的）（Barber and Kubin, 1994）。1995 年的人口普查更顯示，320 萬又跳升至 390 萬以上，其中有 150 萬是單獨由祖父母扶養的（Poe, 1998）。

就歷史變遷的角度看，1970 年代大約有 220 萬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居住在以祖父母為戶長的家戶中，其中有一半還有親生母親同住；但到了 1993，成長到約 340 萬（Poe, 1998）；1997 年，人數更成長至 544 萬（占全部兒童數的 7.7%）。成長速度相當驚人。這其中大多數都是由祖父母一起，或單獨由祖母扶養，而親生父母的涉入程度多少不一（Kornhaber, 2002）。Kornhaber, A. (2002)推估，其實進入 21 世紀後，美國這類隔代教養的孩子大約已接近 800 萬人。

究竟隔代教養是怎麼形成的？以美國的分析來看，隔代教養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未成年懷孕生子增加、高離婚率、愛滋病的盛行、酗酒形成的致命症狀、父母因吸毒而遺棄子女或無力照顧子女等（Barber and Kubin, 1994；2001）。而父母生病（精神或生理上）、失業、貧窮、游民、入獄、死亡、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與疏忽等，也都是造成隔代教養增加的原因（Kornhaber, 2002）。換言之，孩子生的越多，將來要照顧孫子機會自然也就增多。許多祖父母在成年子女遭遇上述個人失敗或家庭危機之際，往往無法拒絕讓子女搬回來同住，或幫忙照顧孫子女的求救而成為後來的主要照顧者；也因為現在的祖父母在年齡與健康上都比上一代要更好（美國阿嬤的平均年齡約 55 歲），似乎比較沒有理由拒絕幫忙；再加上愈來愈多研究指出，常與祖父母互動，對兒童有明顯的正面的影響；是以，隔代教養就逐漸成為多元結構與多元文化家庭中的一環。

然而，隔代教養家庭並非純然如媒體所描繪的悲慘現象，隔代教養因為家庭結構形成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生命週期、生活型態與代間互動。且因每個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之不同，隔代教養中的每一代，也都有不同的角色地位。換句話說，隔代教養家庭絕非僅由悲慘的

老人與無依的兒童代言而已，它也可能是有優勢的家庭；它也有中間父母那代的問題亟待解決。但大抵來說，隔代教養出現在弱勢社經地位、少數族裔家庭的機率明顯較高。是以，認識隔代教養家庭必須更深入地探討其形成原因、兒童入住祖父母家庭的年紀、時間長短、次數、與親生父母的關係、祖父母的健康與社經地位等諸多因素，方能有較全面的認識。

參、隔代教養：研究證據與福利需求

再當一次父母：照顧與教養的負擔

「再當一次父母」，隔代教養的祖父母會發現，他們與子女、孫子女之間的關係連帶因此加深了，這份照顧與教養責任，將會進一步改變他們原本生活方式與生涯規劃。每個人會因其性格、價值、優先順序、生活型態、時間與精力、社會與家庭支持系統、經濟狀況、法律地位之不同，而做出不同的決定。

阿祖的家一度髒亂不堪臭氣沖天，因為小曾孫總會隨地大小便。鄰居的陳太太看不過去，義務到阿祖家幫忙打掃，一家老小才算有了基本生活品質

當步入中老年階段、本該享享清福、開始為自己而活的阿公阿嬤，於數十年後，卻又要再當一次父母，負擔起照顧孫子女，甚至是重孫子女的責任時，往往會面臨在日常生活照顧、衛生、醫療建議、兒童青少年發展、親子溝通技巧、經濟負擔、學校教育參與、居住安排、法律訴訟、協助成年子女解決問題等面向上的許多挑戰。其中，又以情感、健康、經濟、法律和教育面向上的問題最為嚴重（Kornhaber, 2002）。

阿祖的家一度髒亂不堪臭氣沖天，因為小曾孫總會隨地大小便。鄰居的陳太太看不過去，義務到阿祖家幫忙打掃，一家老小才算有了基本生活品質...（聯合新聞網，2005/3/9）

部分研究亦指出，隔代教養的祖父母通常會期待成年子女能儘快解決問題，回復照顧子女的能力，所以很多安排都是暫時性的，包括居住空間、學校的選擇、特殊疾病照顧、醫療照顧的準備、飲食習慣等，可能都會在權宜之中就被忽略了。因此，適當的居家、在宅服務，或許是協助方法之一。當然，當青少年成長至一定年齡時，亦可發展相關訓練課程，鼓勵青少年學習獨立生活、協助家務處理與照顧祖父母等。

身心俱疲：壓力、憂鬱症與心臟病？

在心理與情緒上，有研究指出，祖父母的健康常因隔代教養而大受影響（Minckler, 1999）；但也有研究發現，雖然真的很有壓力、很累、很不方便，阿公阿嬤仍是樂在其中，覺得照顧孫子女讓他們更有生命活力、更幽默風趣（Caren, 1991; Kornhaber, 1996）；到底真相怎樣，仍需更多深入探討（Bower, 1991）（引自 Kornhaber, 2002）。此外，有些祖父母會把子女的失敗歸因為自己的失敗而產生自責、愧疚、被懲罰、被背叛的心理；也有很多擔心未來孫子女的命運—自己過世後怎麼辦？「畢竟是自己的骨肉，我總不能眼睜睜看著他們流落在外—雖然我一點都不喜歡被迫接下這個責任」，許多祖父母如是說（Poe, 1998）。

高雄縣湖內鄉衛生所主任孫文榮根據他新近完成的「青少年心理衛生研究」報告指出，僅與祖父母同住的隔代教養學童憂鬱症狀顯著高於與父母親同住者，他籲請重視父母婚姻破裂與隔代教養的學童心理健康，及早輔導與提供協助，或適當轉介精神醫療早期診斷與治療（聯合新聞網，2005/03/09）。舉例來說，如果隔代教養的原因是因為父母犯罪、吸毒、酗酒、家暴等，但父或母卻仍握有監護權，或因短暫康復—再度復發等循環，那孩子就必須承受許多的害怕與不安，承受輾轉流浪的痛苦（旋轉門症候，revolving door syndrome）。試想，一個八歲兒童，在三年之內，來來回回於祖母與母親的家中十七次，要如何取得歸屬與安全感？這是真實的研究案例（Kornhaber, 2002）。也因此，祖父母需要更多法律方面的支持與協助，以取得合法的監護權，給孩子一個穩定與有歸屬感的未來。

Warner, V. et al. (1999) 研究多世代間的家族精神與心理疾病史發現，祖父母與父母有憂鬱症者，其家戶內兒童也有較高的某種心理疾病之風險。

在照顧者方面，Minkler, M. and Fuller-Thomson (1999) 比較有監護、照顧孫子女的祖父母與無照顧責任者的自我健康報告與健康滿意度發現，照顧孫子女的確讓前者在五種日常活動中出現其中四項的限制。而新近的一項研究更指出，照顧孫子女的婦女比一般女性有較高的風險得到心臟方面的疾病，如高血壓、中風、其中的原因來自壓力 (Lee, 2003)，該研究並呼籲照顧孫子的祖母應多關心自己的健康並減壓。Strawbridge, Wallhagan and Shema (1997) 比較三類照顧者 (祖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的照顧負荷與健康發現，祖父母提供照顧任務的確比其他二者更吃力且健康情形更差。當另兩者的健康情形不比二十年前糟糕之際，祖父母的健康狀況比二十年前更不好。

法律議題：收養、監護、探視、訴訟

「囡仔有人養，我就放心了。不會不甘 (捨不得) 啦！」

為了讓孩子能真的安心與祖父母一起居住，避免前述「旋轉門」症候，祖父母可能需要懂得處理收養、寄養、全部或部分監護權的法律知識與申請程序。不一樣的監護或收養狀態，將會影響到一連串的社會安全、福利、醫療保險、教育與經濟補助等系統運作，這些都需要外部的支持與協助。

此外，隔代教養家庭所需要的法律諮詢或協助是，處理成年子女所惹下的麻煩等，包括離婚期間或離婚後的子女探視規定、扶養費追索、家庭暴力出庭、犯罪訴訟、民事賠償等等。

無力管教？寵溺過度？親職角色的轉換

但是以阿祖自己的狀況，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雙眼幾乎全盲的他，根本無法

完整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只能勉強供給吃喝，其他教養的部分，幾乎無法顧及。跟著阿祖生活的曾孫，一個四歲、一個五歲，沒有錢上幼稚園，每天只能在村子裡跑著玩，沒人多教他們規矩，常常會「不小心」拿了別人的東西。曾孫最愛跟阿祖一起逛商店或玩具店，可是每次逛一圈下來，就是阿祖傷腦筋的時候。「他們最喜歡球，每次到店裡一看到，拿了就跑。」阿祖常常在曾孫後面收爛攤子，卻不知道該怎麼教他們。阿祖家裡最高紀錄曾經有五十五顆球，每一顆都是曾孫從店家「順便」帶回來的，事後阿祖只好去店家付錢。

隔代教養的祖父母將會發現，如果周邊沒有人可以提供支持或協助，照顧孫子女的責任將會完全改寫其後半段人生。所有的工作生活、朋友、日常活動、退休計劃都將隨著兒童的健康、教育與社會需求而改變。而如果這時候年輕的阿嬤自己還有感情生活，甚至還有自己的小孩要照顧時，情況就會很熱鬧、很挑戰了，因為同時扮演媽媽和祖母的角色，相當不容易拿捏（Jendrek, 1993）。到底祖父母要如何界定自己的角色？如何扮演角色模範、心靈導師、管教者、玩伴，還有「父母」？如何跟孫子女討論規範與界限？對祖父母來說，因為第二次當父母了，他們可能可以扮演更完美的父母角色；也或許是個好機會，讓他們可以體驗到過去因某些因素而錯失的子女相處經驗。這是比較積極正面的看法。

負面地來看，阿公阿嬤因年齡、體力與經濟力的限制，或孫子女可能因健康因素（如愛滋病兒童、吸毒父母或早產兒、發展遲緩等）或行為不良（行為偏差問題，抽煙、喝酒、嚼檳榔、偷竊、說謊、打架等問題），導致祖父母無力管教或需要更多照顧知識與技巧，這些問題的解決，多半都需要其他家庭成員或社會機構的支持與介入。

一份針對台灣祖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指出，受限於傳統的價值觀念，祖父母與父母常因教養方式不同而導致代間關係很緊張。該研究的建議是，祖父母應該學習非傳統的教養

知識與觀念，以改善代間關係。包括項家中的年輕成員學習、學習的對話與溝通方式、了解非傳統父母的育兒標準與目標等（Strom, R., Strom, S., Shen, Li, and Sun, 1996）。

此外，專家也提醒，隔代教養形成之後，祖父母必須懂得調整其教養的角色與任務，他們變成一個真正的「管教者」，而不再是以前和藹可親、什麼都好、會寵愛孫子、享受撒嬌的阿嬤。很多管教上的要求、界定清楚且一致的標準、安全、穩定、讚美、關愛的感受等，就父母和祖父母比較起來，是不一樣的。

與「現代社會」打交道

阿公阿嬤顧孫，很可能感覺孤立無援、防衛、生氣、羞愧、快要抓狂，但卻不知如何求助；他們的福利資訊貧乏、沒去過社會局，主動求助能力很低；不會使用電腦網路，不知道援助交際、搖頭丸是什麼。什麼是「九年一貫」，什麼叫做「代溝」？他們可能自己都有貧窮、疾病、道德上的問題，要期待他們幫助孫子女學習「建構式數學」、通過「全民英檢」，參加「班級經營」似乎有點困難。因此，隔代教養家庭在與學校、銀行、保險公司、福利機構等社會組織打交道上，是有些障礙的。而傳統的社會福利是不會主動輸送到府的，大部分的教育與社工人員都不熟悉要如何去回應這些「新手父母」的需要。此時，地區性的自助－互助團體，能夠即時提供的外展服務，將是較好的福利輸送體系。

得失之間：隔代教養也有正面意義

前述提及，隔代教養家庭固然有很多需要支持的地方，但是隔代教養也有優勢之處，最重要的是，兒童至少不會流離失所，能獲得安全與溫暖，孩子們知道無論他們到哪裡去玩，總有個家可以回去。專家也指出，從阿公阿嬤的角度，隔代教養可以讓他們重拾年輕活力，重新體驗做父母的感覺和經驗，彌補以前的遺憾，而拯救一個孩子的命運，甚至協助自己的孩子再站立起來，都是很重要的人生意義。因此，協助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助

人者也應體認到這些優勢，從中去發掘可以自助、助人的家庭保護因子。

表二 隔代教養的得與失—祖父母觀點

失去	獲得
● 失去寧靜、悠閒的生活	● 生理與心理的參與（學校、作業、小比賽、舞蹈課、尋寶遊戲等小朋友活動）
● 適合年齡的社會與人際活動	● 感覺又變年輕了，沒時間感到無聊或疲累
● 減少旅行、放鬆、週末賴床的時光	● 日常生活又再度與孩子的世界連接在一起，再度熟悉東森幼幼台
● 容易感到孤獨、寂寞	● 拯救一個孩子免於被虐待或遺棄，拯救一個孩子的生命
● 經濟支出變得比較沉重	
● 失去寵愛孫子女女的樂趣	

資料來源：Poe, L. M. (1998)

肆、支持隔代教養家庭：政策與福利方案

今年除夕夜，阿祖帶著外曾孫，冷冷清清地過年。「我養了兩、三代的子孫，沒想到過年居然都沒一個回來看我。」阿祖的感慨，兒孫似乎總是聽不見。

由於國內對隔代教養之需求與處境尚未有系統性的知識，所以本文僅就美國發展隔代教養支持方案的經驗提出一些參考。當然，政策或法律上第一個要強調的精神是，如何加強成年人為自己生活負責的能力，不可任意地把自己的子女遺棄給父母扶養。法律除了要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外，也應該保障祖父母是否願意扶養孫子女的自由選擇權。換言之，對於民法親屬篇有關扶養意義之規範，如第 1116-2、1117、1118、1119 條等的落實與實際的後續解決問題的措施的配合（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寄、收、出養之規定）是相當重

要的。

在法律的基本保障後，經濟安全政策的扶助、福利服務方案的支持，尤其是社區型的問題解決與互助服務力量，將是提供隔代教養家庭很重要的資源。這些方案或服務類型應包括：

- 配合教育優先區的理念，落實對優先區內隔代教養家庭的學童課業與生活輔導、心理諮商等工作。
- 推動弱勢家庭外展服務，協助隔代教養家長處理經濟上的負擔、健康保險的問題並放寬其福利取得上的限制。
- 推動少年獨立生活方案，訓練兒童少年有自我照顧之能力，激發其能反哺、照顧祖父母之意願。
- 推動隔代教養認輔制度（mentoring program），可由親屬、社區熱心人士、或由年輕志工等擔任，提供多元互動與支持系統。
- 提供社區內的訓練課程或協助祖父母組成自助團體，分享育兒經驗與技術：兒童發展階段、情緒處理、溝通技巧、特殊疾病認識、性教育、新世代的文化與流行資訊等。
- 提供法律諮詢，特殊調解服務、協助處理法律程序：協助、支持祖父母處理孫子女、成年子女的問題，讓成年子女可以再次振作獨立起來，包括監護、探視、扶養、入監服刑、吸毒、犯罪訴訟、民事賠償、離婚等問題。
-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居家服務等：協助祖父母能偶而享有原本的社交生活、協助處理日常家務、陪同聯繫社會機構等。亦可倡導退休者擔任志願服務工作，分擔隔代教養家長的照顧負荷，使能多元安排其親職扮演與個人生活規劃。
- 發展多元文化家庭的服務品質評估指標，針對助人專業者提供多元文化訓練，例如原住民、外籍配偶、單親與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
- 發展便利性高、可近性高的福利與教育資訊輸送系統，如運用有限電視播送有關親職教育，地區性地電台廣播節目教育與 Call-in 諮詢等。

伍、結論

父母失靈、婚姻破碎、家庭瀕臨解組，恐怕是未來會持續上演的劇碼；我們實在很難

樂觀地相信，問題會自動解決。阿祖顧孫是拖老命的付出，如果這種付出沒有足夠的後援與支持系統，阿祖們博命演出的效果，恐怕也只是養大一個暴露在中輟、吸毒、失業、酗酒、犯罪風險中的青少年，將來甚至會回頭責怪父母與祖父母：為何讓我淪落至此？為了避免日後更多的遺憾與社會成本，政府與社會必須及早面對，這些弱勢家庭在培育下一代上所面臨的風險，以預防性與發展性的處遇策略，積極儘早干預。在公、私部門協力的夥伴關係下，親屬、社區系統、來自民間團體與福利機構內的互助團體，在提供隔代教養家庭情緒性及社會性支持上，應可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正式系統則應扮演較多工具性支持角色，如經濟補助、就業、兒童托育和教養投入等。本文深切期待，關懷弱勢家庭的呼籲，能持續深傳到每一個偏遠的角落，而不只是曇花一現的媒體熱潮與優勢階級短暫廉價的同情而已。

參考書目

- Barber, C. E. and Kubin, L. (1994), *Grandparents: as Parents*,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xtension-Family /Consumer, no. 10.241。
<http://www.ext.colostate.edu/pubs/consumer/10241.html>
- Kornhaber, A. (2002) *The Grandparent Guide : The Definitive Guide to Coping with the Challenges of Modern Grandparenting*, McGraw-Hill, USA.
- Lee, S.(2003)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Increases Women's Heart Disease Risk, paper presented in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Harvard News Office .
<http://www.news.harvard.edu/gazette/2003/12.04/11-grandma.html>
- Minkler, M. and Fuller-Thomson, E. (1999) The Health of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Results of a Nationa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9(9): 1384-9.
- Poe, L. M. (1998) Connecting the Bridges: Grandparenting Grandchildren, *Parenthood in America* <http://parenthood.library.wise.edu/Poe/Poe.html>
- Sheu, Yea-huey (1998) *Women's Poverty in Taiwan: the Conflicting and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with Family Policy*, Ph.D. Thesis of University of Bath (UK), unpublished.
- Strawbridge, W., Wallhagan, J. and Shema, S. (1997) New Burdens or more of the Same? Comparing Grandparent, Spouse, and Adult-Child Caregivers, *The Gerontologist*, 37: 505-10.
- Strom, R., Strom, S., Shen, Y-L., Li, S-J., Sun, H-L (1996) Grandparents in Taiwan: A Three-genera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 Human Development*, 42(1):

1-19.

Warner, V. et al. (1999) Grandparents, Parents, and Grandchildren at high Risk for Depression: A Three Generation Stud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8(3): 2889.

內政部戶政司 (2005) 網站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 (2004) 網站資料。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的陷阱，台北：巨流。

許雅惠 (2002) 性別、依賴、就業力—台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6: 123-173。

聯合新聞網 (2005) 隔代教養吹起變調搖籃曲，阿祖拖老命顧囡仔，2005/3/25

對「隔代教養的支持政策與服務方案」論文之回應

回應人：靜宜大學年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邱方晞 教授

本人很高興能對許老師的研究提出一些看法，這方面的主題一直是我很感興趣，也是對社會很有意義的主題。許老師在文中真情流露。對一個社會問題的研究者而言，她多了人性與情感是其他人文章中較少見的，也是我深受感動的。讀她的文章會令人想和她做朋友，也會令人想和她一起對社會做點事。

身為一個實務工作者與研究者，本研究所產生激發他人使命感而發出光輝是她值得驕傲的地方。

下面我就閱讀她文章中所產生的共鳴，提出一些個人看法：

- 一、少子化的現象相關因素深入探討：作者提出少子化與單親、隔代教養、高風險家庭、失業等現象有相關存在，但未說明之間有何關係；希望以後能有研究做這方面的交互相關研究。
- 二、建議老人自立的方法：我們常在很多地方提到要求現代老人要做個可愛的老人；也就是要老人有三寶：有錢（老本）、有健康（老身）、伴侶（老伴），若加上老友、老居則成老年五寶。事實上有多少老人，尤其是需要社會支持的老人能符合上述老人條件，而進入老老期的老人就更不用說了，因此，能如何提昇老人的實質能力，參與自身事務的處理則成為國家社會應積極開展的方案內涵。若不幸老人淪為家庭中下一代的責任垃圾堆時，必須為兒女養兒育女時，要協助他們學會因應，或許是接受或許是拒絕，他們的身分都還是祖父母，要學會了解自己的限制與運用社會資源。決不要等到嚐盡人生苦楚時才對外求救。文中也可就政府政策與服務方案上進一步提出相關措施內容建議，使政府真正重視此方面的問題。

三、隔代教養形成原因之代間分析:作者提出若祖父母身體狀況佳，年齡輕則較能勝任帶孫子的任務。可是，有些早婚的祖父母屬於非個人意願而早婚，甚至是提早背負原生家庭過重的家庭擔子。如果文中能有機會探討為什麼這些祖父母願意承擔子代留下來的親職責任，或許會發現一些上一世代的過度承擔與年輕世代無牽無掛之間的差異。本人認為年輕世代許多人心夠狠，無牽掛也較沒有承擔的信念，因此覺得把子女交給父母並無不妥；或許他們更能敢愛敢恨，每每在體驗了愛恨情仇之後，又放下愛情結晶。而這些襁褓中的孩子對他們將形成哪一種親子情懷，則不得而知。作者若能探討形成隔代教養的年輕父母世代，是如何成長的，他們的家庭價值觀又是如何，或許可以對社會多一些親職教育的建議。因此，若有機會可分析隔代教養世代的背後因素，突破僅以現象解釋之外，更能提出對社會政策或服務方案上的建議。

四、隔代教養提供者的得失:作者闡述中身為祖父母卻要扮演父母角色有得有失，我認為都是失沒有得。因為文中提及的「得」其實是一種不得不的一種承擔責任。因此，就獲得面而言，也是一種失去，更是一種無奈與不捨。其中的正面意義到底有多少更是值得思考。所以，為什麼社會還要教導這些祖父母”新父母角色”，尤其是要求上了年紀身體不佳、得不到社會支持的中老年人承擔非他形成的後果。或許社會價值中，有些觀念容易把養子不教父之過認為是他們應承擔的部分社會責任。文中若能多些探討社會國家能如何增加社會支持系統建構，落實對其造成隔代教養的年輕世代父母(兒童的原生家庭)真正的社會支持，落實兒童福利中支持性、補充性、替代性福利措施。我們就不用一直呼籲要有怎樣祖父母去扮演父母的角色。甚至是變相以剝奪老人福利方式去做兒童福利。

第一場次 社會政策與隔代教養 討論

內政部兒童局黃碧霞局長

謝謝曾教授的回應。從「啟蒙教於其所」觀點，去了解這樣一個家庭型態的議題是很重要的，這樣才能真正知道兒童的需要及預防可能受到的傷害。在國外或許有比較多元的做法及探討，國內目前也開始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剛開始國內除了幼教券了發放並沒有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但是目前已把其納入，包含之前低收入戶的部分，其實已積極在進行這個部分的補充性政策，也已經納入了經費預算在執行這是為了照顧貧困的家庭兒童而行的。而其他相關的措施其實一直在進行中，並未放棄任何一個環節，這是對於兒童福利或是隔代教養相關支持補充方案執行過程中，一直秉持的想法與做法。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許雅惠教授

關於邱老師所提出的兩個問題我的分享是

1. 研究探討的樣本中在其價值觀或是一些作答中，有納入一些有關家庭、道德價值觀納入，可以發現一些十分個人化的想法，而這份報告當中的樣本、研究過程及發現是可以說明一些現況的。現在的父母對於養兒防老這個觀念已漸漸不太強調，但在年輕一代中卻認為生了就要教養好、也不排斥讓父母帶自己孩子，這是一個值得去探討的想法與現象。
2. 提出這樣的一些想法，倒不是說鼓勵老人都要去照顧孫子，而是希望在這樣一個狀態下，能提出多方面的思考讓老人及孩童的需求都能被滿足及照顧。

第二場

單親隔代教養

檢視隔代教養的成因與後效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馮 燕 主任

在我國傳統的家庭發展週期中，空巢期這個階段未必是一個問題，因為有相當高比例的家庭，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本文中一概以祖父母稱之）或是與子孫同住，或是就近幫忙子女照顧孫輩，不論是三代同堂或是三代同鄰的形式，對這個家庭來說，都可達成代間支持，資源加成的效果。

然而，曾幾何時，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產生多種變奏，使得台灣的家庭結構與功能亦呈現多種不同樣態。其中因父母缺席，導致孫子女與祖父母同住形成的隔代家庭，成為一種逐漸明顯的形式，始得從前俗稱「阿媽子」的隔代教養兒童少年人數增加，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早期的「阿媽子」，大多是因父母離異或出走，單親家長無力撫養子女而後送祖輩照料。如今的隔代教養現象，其實已不再只發生在單親家庭之中，當然，單親再加上隔代教養，對三代而言，其壓力與身心勞苦都可能有加乘的負效應，但本文寧可不要標籤單親家庭，而擬從祖父母角色與兒童發展的角度，來看隔代教養的問題與對策。

一、祖父母的角色與變遷

隨著人類平均壽命的增加，越來越多的成年人能當上祖父母，與孫子女相互認識，使他們的關係有變得更穩固、維持更長久的可能性（吳秀蘭，2003）。傳統的家庭系統中，結構相對複雜的主幹家庭和聯合家庭較為盛行，子女成家後仍與父母親同住一個屋簷下的情形相當普遍，在孫子女誕生之後，祖父母往往能夠居間傳授父母養育兒女的經驗，並且分攤部分的幼兒照顧責任。因此，「三代同堂、含飴弄孫」不僅是舊社會中常見的景象之一，也成了一般人對祖父母在家庭中所扮演角色的印象。不過，最主要的幼兒教養責任還是落在父母親（特別是母親）身上。

然而，由於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現代婦女大多數如同男性亦投身就業市場，使得固有的家庭系統也隨之變遷，雙薪家庭（dual-earner families）是目前最主要的家庭型態。此外，根據內政部（2000）的調查結果，老年人與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也有下降的趨勢，顯示過去的三代同堂家庭已逐漸為核心家庭所取代。此種居住模式雖然能夠解決代間因價值觀、生活習慣差異所造成的家庭問題，但也衍生出許多父母由於工作繁忙，對於孩子的照顧無法親力親為的新問題。

在托育服務需求迫切的情況下，或基於家庭經濟支出上的考量，當發現自己對於教養

子女的任务无法胜任，需要他人来协助时，这所谓「他人」中，大部分的父母常以自己的父母为第一优先考虑，由祖父母担任起「带孙」的工作，形成「隔代教养」(grantparenting)的形态。Pinson-Millburn 等人(1996)认为，祖父母成为父母考量亲职代理的最佳人选，除了可能因离家近、经济因素，或是习惯于对父母的依赖，有时也可能是因为爱与尊重，另外，父母认为祖父母的教养行为与自己较为一致(王春美，2000)，再加上祖父母需要父母在经济上的支援与照顾，因此，隔代教养家庭不断增加(林瓊芸，2004)。

由行政院主计处(2000)所发布的《台湾地区妇女婚育与就业调查》报告中可看出，1979年时，15到64岁的已婚女性最小子女在未满3岁前的照顾方式，仍以「自己」(小孩的父母亲)照顾为主，比率高达72.8%，但到了2000年时却已降至58.9%，显示父母亲自照顾的比例大为下降。内政部(1992)的《儿童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也指出，对老年人而言，约有五分之一的生活主要在照顾孙子女，显然在亲职的担任上，有许多祖父母已由过去的支持性角色转为替代父母的角色。

二、隔代教养的成因

检视隔代教养家庭的成因，过去可能是在农忙时期(农业社会)或青壮年人纷至都市寻求工作机会(工业社会)时，才会由老一辈的人担负起照顾幼小的责任。然而，随著社会趋于多元，隔代教养家庭的成因也更趋复杂。暨南国际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的调查发现，目前造成隔代教养的原因有：父母因工作无法照顾、父母亲丧偶无法照顾、父母亲双亡无法照顾、父母亲不愿照顾及父母亲未婚生子无法照顾等。其中，以工作关系和父母离异是造成隔代教养的最主要原因(陈丽欣、翁福元、林志忠与许素维，1999)。因此，使得隔代教养与单亲状况，包括夫妻离异或死亡弃养等实质单亲，或是一方服刑、离家上任长期在外的假性单亲，在重视家族责任(familia)传统的我国社会中，呈现特别高度的连结。当然，还有部分家庭是因父母滥用药物、使用身体暴力或性暴力、情绪或精神异常，或是罹患爱滋病、戒毒、入狱服刑...等，造成家庭功能失常，使得他们无法教养自己的子女(Pinson-Millburn 等人，1996)，需由祖父母替代教养功能。

三、隔代教养的优势与劣势

隔代教养的情形并不侷限于孙子女年幼时的照顾，也不侷限于仅是白天的托育，还有许多祖父母是在面临孙子女的父母亲离异或无力照顾的情况下，而担负起照顾孙子女的全部责任。一般而言，愿意提供教养服务的祖父母，比起父母愿意给予孩子更多的照顾与承诺(commitment)，所以对于功能正常的家庭而言，由祖父母协助照顾幼儿，能够带来的可能益处包含了：

1. 減輕父母的負擔：在經濟上，能夠節省整個家庭的托育支出，祖父母幫忙照顧孫子女也能夠分擔父母體力上的負荷。
2. 建立新的兩代或三代關係：經由代為照顧孫輩，有時可以改善原本緊張之成子女與父母間的關係，促進家庭和諧。
3. 祖父母有較多的時間陪伴小孩，能給予孩子較多的安全感。
4. 祖父母較有耐心以及累積的經驗與智慧，孩子能學到很多東西。譬如常聽聞祖父母教孫子女種花、種菜、寫毛筆字等課堂上學不到的知識，孫子女不像在學校有被評量的壓力，可以更快樂地學習。
5. 子女和父母對立時，祖父母是兩代間溝通的橋樑。當發生衝突時，孫子女有時可以會先找祖父母訴苦，有耐心的長輩或較有時間聆聽孩子的心聲，且對子媳仍有溝通實力，由祖父母來扮演調停者的角色，是再適合不過的。
6. 家有祖父母，可以讓孩子對老年人有正確的看法和合宜的態度。孫子女和祖父母如能和樂相處，會覺得老年人其實是慈祥、健康的，而改變原本覺得嘮叨或是不健康的刻板形象（周靜怡，2005）。

Pruchno 與 Johnson (1996) 也認為，良好的祖孫關係會為生命賦予活力並且再度肯定家庭的延續力。

然而，部分因家庭失能而導致祖父母不得不接手形成隔代的家庭，往往本身的資源亦不充裕。由於父母長期不在身邊，祖父母又多已年邁，祖孫雙方在認知及溝通上容易出現更大的鴻溝，而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

1. 體力問題：祖父母年紀較大，體力較差，常無法勝任管教孫子女的责任。
2. 語言溝通問題：祖父母與孫子女相隔年代較久，外在環境隨社會變遷而不同，祖孫間的語言溝通可能會有落差。譬如祖父母常使用母語，對於常使用國語或不懂母語的孫子女會有溝通上的困擾。
3. 價值觀念差異問題：因所處的年代不同，彼此所形成的價值觀念也不同，造成代間的差異而產生溝通問題。
4. 管教態度與技巧問題：一方面來自世代間的差異，祖父母與父母處在不同的環境下，管教態度與技巧常有差異，因而導致子女的價值困擾，甚至產生衝突；另一方面也有由於祖父母之管教態度與技巧較不理想導致管教不當的情況。
5. 文化刺激問題：時代快速變遷，即使祖父母過去有豐富教養小孩經驗，但在與當代資訊較為脫節的條件下，祖父母的經驗不一定能給予孫子女完善的照顧，甚至無法給予孫子女課業上的指導或是提供較適當的文化刺激。
6. 相關資源網路問題：祖父母給予孫子女之照顧常欠缺有效的支援網路，尤其是教養孫子女能力的資源（陳麗欣等人，2000）。

7. 照顧角色問題：年紀老邁的祖父母，若經濟情況不佳，又需撫養孩子，健康情形往往折損很快。一旦病倒，無法實質照顧孫子，小孩卻從被照顧者變成照顧者角色，常常會調適困難，因此中輟或誤入歧途亦可預料（林倖妃，2005）。
8. 家庭文化差距問題：另外還有一種值得注意的狀況，是「隔代教養」變成兒童/少年虐待的原因之一。實務上發現，有些兒少虐待事件的發生，肇因於子女幼年在祖父母家長大，長期與父母疏離，一旦回到父母身邊，若是新家庭環境與學校環境的適應不量，很容易造成親子關係緊張；如果再加上祖父母與父母之間有教養觀念衝突，甚或有對立情緒，孩子被迫選邊或遊走中間的不幸情形。

尤為嚴重的一個問題是，許多老一輩的祖父母對於孫子女的「教養」認知，仍然僅止於傳統的「日常生活照顧」，以滿足孫子女衣食的基本需求為要，而或因體力的限制，或基於個人的情感，在管教孫子女的態度上，往往是較為鬆散、放任或耽於溺愛的，有時甚至可能形成情緒上、生活中的疏忽。換言之，許多祖父母對孫子女的教養只做到了「養」而缺少「教」的部分，再加上離開父母被送去和祖父母生活的孩子，不論其原因為何，都容易產生被拋棄、被判的感覺，和不安、失落、拒絕、憤怒、害怕、沮喪等情緒，更不好帶；長久下去，不但影響孩子自我及人格發展，未經統整的負向情緒，亦會顯現於孩子的不良外在行為（林倖妃，2005）。

由兒童發展的觀點來看，幼兒時期，與祖父母間的依附關係為其發展的重點，這類型的隔代教養家庭若有基本的生活環境、經濟條件，對照孩子的需求面來看祖父母所能提供的協助，或許可以出現較多正向的支持與經驗（丹心，2004）。但隨著孫子女長大，特別是在兒童進入青春期的時間大幅提前的現代，日益龐大的經濟需求，對於失能家庭中必須獨立扶養孫子女，又已經年邁的祖父母來說，無疑是極為沈重的負擔。再者，此時的青少年正面臨自我角色認同（self-identity）的迷惘與追尋時期，易於產生情緒緊張或困擾的問題，他們需要更多的關心、指導與溝通，對於在價值觀、教導方式上可能均較為老式，與新世代想法迥異的祖父母而言，又是一項極大的挑戰。若無法適切地處理，世代間的衝突、離家或其他的偏差行為的產生，勢必將難以避免。

進入學齡時期後，兒童的生活重心逐漸由家庭轉移至學校，因此，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對於學校生活的適應也是值得關心的重點。吳佳蓉與張德勝（2003）比較花蓮縣國民小學隔代教養與非隔代教養學童在學校的生活適應，結果發現在「學習適應」、「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等三個層面上，非隔代教養學童對整體學校生活適應的狀況比隔代教養學童要來得好。此外，商業周刊針對全台灣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級任老師所進行的《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報告中亦發現，有 61.9% 的國小級任老師認為一般學童在同儕關係、品行、

學業、情緒管理及自信心等五項指標的表現，均較隔代教養兒童來得好，尤以學業被認為是隔代兒與一般學生差距最大的項目；過半的老師（59.2%）則認為，單親兒的自信心不如一般兒童（黃惠娟、楊少強，2004）。

四、問題的癥結與對策

如此說來，似乎只要是在隔代教養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便很容易與偏差行為的產生劃上等號。然而，這樣的標籤是否合理？兒童產生偏差行為的後果，只是單純由於「隔代教養」的教養方式所造成嗎？吳佳蓉與張德勝（2003）在研究中指出，不論是隔代教養或非隔代教養學童，在學校生活適應的所有層面上，來自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兒童均優於低社經地位的兒童。黃佳儀（2002）的研究則發現，「因父母工作」比起「因父母受監禁」而造成隔代教養情形的兒童適應較良好；祖父母經濟條件「相當充裕」與「大致夠用」比起「有點困難」的隔代教養家庭兒童適應也較佳。低收入戶的隔代教養家庭常會因經濟來源不足，祖孫被迫工作，或孫子女放棄升學提早就業，明確限制金錢和時間的支配，部分家庭尚會禁止孫子女外出和禁止交友等（李玉冠，1999），使得家人關係、家庭運作的壓力和緊張提升，自然也就侷限了孩子的發展。

由上述眾多研究的結果觀之，祖父母的體力限制、寵愛孫兒的情感與管教技巧不足等因素，雖然都可能對孫子女產生部分的影響，然而，造成隔代教養兒童產生偏差行為的重大癥結，應當歸咎於「家庭貧窮」與「托育資源的不足」兩方面，而非「隔代教養」的教養方式本身。家扶基金會（2004）的「台灣貧窮循環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社會「二代貧窮循環」的比例高達 19.13%。貧窮父母的上一代有極大的機會也是處於狀況不佳甚或貧窮的境遇，這些工作機能已經進入退化期的低收入戶祖父母，還要面對獨立扶養孫子女的窘境，如何能夠提供孫子女質量並重的照顧與教育？另一方面，父母親代將子女交給祖輩照顧，除了經濟因素外，最大的原因是人力資源不足，其中尤以需要長時間工作以維持家計的單親為甚。再看目前台灣社會的托育服務輸送體系，資源分佈不均、托育價格過高、品質良莠不齊加上輔導管理不良是主要的問題（馮燕，1997）。對資源本已不足的單親家庭或隔代家庭而言，優質價廉的托育服務，或可是避免落入教養功能不良，阻礙兒童發展機會的對策。美國自 1965 年起由聯邦撥款推動的「啟蒙方案」（Head Start），就是在為該等家庭及社區，創造出一個鼓勵家長參與共建的優質托育服務，進而變成家庭支持系統。

今教育部在「推動學習型家庭、促進祥和社會」方案中，將隔代教養家庭與雙薪、單親、身心障、原住民及受刑人家庭等，均列為特殊需求的家庭，以祖父母為對象，提供有關兒童心理、管教方式、文化刺激、溝通技巧等活動，以「協助祖父母負起養育之任務」。該執行方向立意甚佳，唯由教育體系從親職教育切入的協助，恐將是僅及於原本功能尚佳的隔代家庭；貧窮及照顧能力不足的隔代家庭，也就是需求最殷切家庭的協助，仍需從「貧

窮政策」與「托育政策」兩大方向著手。

放眼現今社會，隔代教養家庭的現象越來越普遍，從而衍生的各項問題也日益獲得重視。然而其根本解決之道，實應回歸至「增強核心家庭功能」的層面，落實家庭政策，使每個孩子都能在親生父母的照顧下，順利長大。無論是單親或不是單親，政府必須設法在經濟及托育方面，提供「失能」父母足夠的支持與充性服務，使他們能夠回歸家庭生活的常軌，並且有效擔負起親職的角色，才能讓原來處於隔代教養狀態的兒童，獲得回到親生父母身邊，得到完整的情感發展與生活照顧的機會，並減輕祖父母的親職代理負擔，家庭的生命力始得長久延續下去。

參考資料

- Pinson-Millburn, N.M., Fabian, E.S., Schlossberg, N.K., & Pylem, M. (1996).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4, 548-554.
- Pruchno, R.A. & Johnson, K.W. (1996). Research on grandparenting: review of current studies and future needs. *Journal of Generations*, 20(1), 65-70.
- 丹心 (2004) 我們給了孩子多少：隔代教養面面觀。
<http://www.wfdn.com.tw/9305/040530/news/053003-1.htm>
- 內政部 (1992) 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 (2000) 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王春美 (2000) 父母知覺與祖輩親職教養行為一致性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
- 吳秀蘭 (2003) 祖父母涉入學齡前孫子女生活情形與父母親職勝任感之關係。台南：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
- 吳佳蓉、張德勝 (2003) 隔代教養學生與非隔代教養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比較。花蓮師院學報，16 期，頁 109-133。
- 李玉冠 (1999) 隔代家庭祖孫關係之探討 - 以台北縣低收入戶為例。臺中：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靜怡 (2005) 大手牽小手 隔代教養細思索。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4 期。
- 林倬妃 (2005) 隔代教養 心中有礙。中國時報，2005/3/22。
- 林瓊芸 (2004) 淺談隔代教養家庭。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2 期。
- 家扶基金會 (2004) 台灣貧窮循環調查報告。
- 翁福元 (2000) 隔代教養家庭問題。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頁 193-202。台北：師大書苑。
- 陳麗欣、翁福元、林志忠與許素維 (1999) 隔代教養學習型方案推動策略。南投：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馮 燕 (1997) 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 (修訂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佳儀 (2002) 隔代教養家庭學童生活適應之研究 - 以台灣北區高年級學童為例。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惠娟、楊少強 (2004) 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報告—隔代教養教出什麼問題？。商業周刊，862 期，頁 138-140。

對「檢視隔代教養的成因與後效」論文 之回應

回應人：靜宜大學年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翁毓秀 副教授

隔代教養的相關研究與著作並不多見，而這種因應家庭變遷所產生的兒童照顧模式對兒童的影響逐漸受到兒童福利工作者的注意。本文作者從探討祖父母的角色變遷、隔代教養的成因、隔代教養的優勢與劣勢，到對隔代教養問題提出建議與對策，提供讀者對隔代教養問題深入的認識與了解。

對於本文的回應將分為兩部份，其一為對本文的內容提供作者參考；其二則針對隔代教養議題在研究上的建議，以提供關切本議題的研究學者參考。

一、關於本文

(一) 不同成因形成不同影響

隔代教養的成因很多，因其不同原因所造成的隔代教養事實的本質會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祖父母在父母白天上班時照顧孫子女的隔代教養與因父母離異，父親無法照顧子女而委託祖父母照顧，父親僅偶爾探視子女的隔代教養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前者祖父母的角色是支持性的；祖父母則是替代了父母的角色。目前的隔代教養照顧中有多少祖父母是扮演支持性角色，多少是扮演替代性角色，我們並不清楚，但是這兩種情況是截然不同的，而其所產生的影響也大不同。

延續上面的例子，祖父母扮演支持性角色的隔代教養型式較可能產生隔代教養的益處；而祖父母扮演的是替代性角色，將較可能出現問題，尤其是當祖父母的經濟狀況不佳時，造成祖父母格外的負擔，不但無法享受含飴弄孫的快樂還需為生活愁苦。

(二) 隔代教養的優、劣勢：對祖父母？對父母？還是對兒童？

隔代教養涉及祖父母、父母與兒童三代，當我們討論其優、劣勢時，若能分開來討論或許對隔代教養的議題能更深入的了解，因為對祖父母或父母而言或許是優勢，但對兒童或許就是劣勢了。

(三) 不同成因之隔代教養需有不同的對策

當祖父母提前退休、身體狀況良好的情況下，隔代教養似乎對祖父母而言是利多於弊；但對於"不得不"且又陷入貧窮的情況下，對隔代教養家庭提供實質協助（例如：經濟補助）可能是最需要的。

隔代教養是一種親屬寄養型式，符合寄養服務優先選擇親屬關係作為孩子安置的原則，如何強化隔代教養家庭的教養功能應是兒童福利政策中需另加考量的。

二、未來研究方向

由於目前對隔代教養的了解是粗淺的，未來隔代教養相關研究應可包括：

1. 了解到底多少兒童是生活在隔代教養家庭中？
2. 隔代教養家庭之福利需求為何？
3. 祖父母對隔代教養是期盼？還是無奈？
4. 祖父母如何因應隔代教養的責任與壓力？
5. 隔代教養家庭中的兒童感受如何？如何因應？
6. 政策面，如何提出對策以滿足隔代教養家庭的需要？

以上都將是未來的研究可能方向。

第二場次 單親隔代教養 討論

主持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曾華源教授

剛才聽到許多有趣的想法，從這個議題值得來思索的是

1. 身處這樣環境中孩子對家庭的看法、隔代教養經驗對他未來有什麼影響？如果祖父母本身家庭經濟狀況差且教養能力不足，而孩子處在這樣的環境中，到底對孩子將來的影響是什麼？這方面的研究目前並不足夠，但這是值得關心的議題。
2. 目前的托育政策是否須擴張？是否符合隔代教養的需求？這需要再詳加討論其相關的對策。

現在先請大家提問，進行綜合討論

提問者一：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何振宇主任

馮老師提到增加核心家庭的功能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但在家庭經濟需雙薪支付與相關的氛圍下，如何能夠做到？且不只適用於中上階層家庭、更能使一般普羅民眾也能做到？可否提供實務工作者一些想法？

提問者二：內政部兒童局鄭予靜組長

之前談到加強核心家庭功能的部分，是否有可能針對三代家庭之功能進行增強之思考？在社會趨勢下，雙薪家庭對子女的照顧與教養確有不足之處，若隔代教養是未來可能的發展現象，那是否應多加強其優勢，而將劣勢降至最低？如運用三代家庭使其各蒙其利。

回應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馮燕主任

謝謝翁教授所給予的回應及例子，關於三代家庭的功能增強部分，自己本身的經驗一直是如此，孩子小的時候由於夫妻雙方工作關係，一直是由祖父母進行孩子的接送但經驗相當良好，三代同堂的確有許多優美的事。

關於鄭組長提到增強三代家庭的功能部分，但當中的前提其實是在家庭的關係建立過程的正確行為與善意關係表現，而在這部分我認為有些是屬於公領域的部分，但有許多是私領域，家人關係自己要建立的；而政府能做的就是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去提供托育或是相關的政策、制定一個基準。而接下來就是我們這些提供親職教育工作者選擇對象是否正確的問題，是否服務提供真的能給予需要協助的人。

而關於何振宇主任所提的問題這是一個金錢價值觀的問題，是屬於價值判斷的部分，這是沒有任何政策可以干預的。但政策可以做的部分就是托育政策，在父母不足的時間中，提供合理的價格專業人員的服務。

現在的社會狀況下，如果每一代父母能把自己的子女照顧好、盡到該盡的責任，相信這樣隔代教養的問題是會逐漸減緩的。

第三場

隔代教養案例討論

隔代教養之實務經驗分享

台中縣社會局彭佳慧 社工、許淑玲 社工

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使得祖父母在自願或非自願情形下，擔負起教養孫子女的責任，形成隔代教養家庭教育方式。孩子在祖父母日常教育的淺移默化中不論人格發展、人際關係、學業成就、價值觀.....等都直接受到影響，而祖父母由於個人觀念的差異及經濟能力、體力、社會支援網絡等方面普遍欠缺，因此更需要學校教師及相關社會資源協助，給予孩子適切的導引。以下僅就筆者目前工作上所遇到之實務經驗，與各位先進分享相關隔代教養之個案類型及處遇。

壹、 隔代教養之成因分析：

簡郁雅於隔代教養家庭面面觀一文中提及，現今社會造成隔代教養家庭的原因，主要來自於家庭結構的改變與社會變遷，其中家庭結構，包括家庭功能、家庭內角色結構及互動關係的轉變，之所以產生主要是受到社會變遷及家庭形式及角色改變的影響。生命範圍

的延長、婦女運動、雙生涯婚姻、激增的離婚率、單親家庭及普遍的青少年未婚懷孕…等因素均會影響家庭結構的改變與角色的轉變。而家庭型態的改變，產生了各種非典型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就是其一。父母親因種種因素導致無法或不願照顧子女，祖父母接手，隔代教養家庭因而產生。

以下僅就筆者於目前實務工作中之現有個案做一簡單的成因歸類，經由統計我們發現形成隔代教養家庭問題化的原因為經濟因素、父母婚姻失調、單親（包含未婚生子）、父或母身心障礙（特別是精神障礙）、父或母惡意遺棄（或行方不明）、父或母入獄及其他因素等。當然在實務上造成隔代教養的因素絕非單一成因所致，大多涵蓋二至三種以上的原因交叉，有時我們也很難探究它們是否互為因果關係。

一、經濟因素：約佔 50%

經濟問題長期以來就是弱勢家庭所需面臨的最大難題之一，高額的托育費、安親班費用等，使得即便是雙薪家庭有時亦因此因素，而將小孩委由鄉下的祖父母照顧，更遑論僅有單一工作人力的單親家庭而言，這些高額的托育費更是他們沈重的經濟負擔。

美美現為小六學生，主要與外婆同住於租來的陰暗土角厝裡，自從爸爸過世後，在又沒有相關親屬可以幫忙下，媽媽就必須到外地的餐廳從事清潔工，賺取一家三口的生活費用。有時小甲放學後還會陪同祖母外出撿拾資源回收物品，賺取屬於自己的零用錢，但是他還是最期待每月一次媽媽回來看他的星期日。每當遇到要校外參觀時，小甲總是為了要繳交幾百元的活動費用，紅著眼眶告訴外婆說「那個又不好玩，我一點都不想去。」

二、父母婚姻失調因素：約佔 10%

父母之婚姻關係失調或是關係緊張也會導致隔代教養之情形產生。例如，父母之間因婚姻關係緊張，致使兩人處於分居階段或是某一方離家，另一方無法承擔照顧子女之角色，只能將子女託付祖父母照顧。

小強的父母關係不佳，加上父親又失業，母親在與父親爭吵後離家，至此

後父親便慣以喝酒來麻痺自己，照顧小強的工作就落在奶奶身上，但是奶奶的年紀已大，要照顧就讀小學三年級的小強著實有點吃力，最大的希望母親能早點回家。

二、 單親因素：約佔 40%（包括未婚生子）

女性單親貧窮化的議題，長期以來就深受關心單親議題的人士所重視。不論是因為喪偶或是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因素，單就撫養子女一方者而言，少了一人協同增加工作收入，就經濟負擔上而言加深不少。

宣宣正值青春期的時候，因為父母早逝，主要由祖阿公撫養長大，但是對於阿公嚴厲的管教方式，感到相當不滿，總是和阿公處於戰爭狀態中，小丙一心一意希望能儘早脫離阿公，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於是和男友發生的關係，等到發現懷孕時，寶寶已大了，這時男友卻翻臉不認人不知行蹤，阿公正煩擾著若孩子生下後該怎麼辦？想給人家出養又捨不得，要自己照顧又沒有那個能力。該怎麼辦好？

三、 父或母身心障礙（特別是精神障礙）：約佔 10%

當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時，特別是精神障礙與智能障礙者，往往使得其本身的親職教養能力不足，倘若此時另一方因故無法適時補充此項功能時，則其下一代的教養責任，通常則由祖父母來一肩挑起。

莉莉的媽媽在生下莉莉後就不知去向，莉莉的爸爸因此終日酗酒，導致器質性腦傷而成為精神障礙者，因此教養莉莉的責任就落在爺爺奶奶身上，爺爺

奶奶兩人年歲已大，日常生活主要依賴到市場賣蒜頭微薄的收入，以及姑姑偶爾的濟助來維持生活一家四口的生活。

恩恩的爸爸自從入獄服刑後，便由外公來照顧，因為中度智能不足的媽媽經常準備用沒有完全煮熟的米給恩恩吃，也無法幫恩恩洗澡，使得5歲的恩恩經常全身髒兮兮的在地上爬，又一副營養不良的樣子，原本與爸媽關係十分交惡的外公，在不捨的心情下，將恩恩接回照顧。

四、 惡意遺棄（或行方不明）：約佔 30%

父或母一方倘若涉嫌惡意遺棄或行方不明，往往使得照顧的一方，形成假性單親狀態，此時案家的問題之複雜度尤甚於單純之單親因素。因為造成此因素往往積習已久，父母雙方通常關係惡劣，嚴重者亦會涉及法律訴訟等問題。

小傑的爸爸媽媽已經離婚了，而小傑的爸爸到大陸投資時，認識了上海籍的女朋友，自從三年前爸爸到大陸，將小傑交由爺爺奶奶照顧後，便不曾回來探望小傑。起先爸爸還會偶爾寄些生活費回來給爺爺奶奶，但次數跟金額卻逐漸愈來愈少，直到一年前便音訊全無了，奶奶一直說爸爸一定是被大陸婆仔下迷湯、拐走了，不然怎麼狠心拋家棄子。

五、 父或母入獄：約佔 20%

父或母一方或雙方入獄時，形成隔代教養的原因，主要與假性單親因素相似，照顧者一方往往難以負荷承受獨立照顧之責。

玲玲的父母是在媽媽有婚姻關係中，跟爸爸同居所生下，爸爸跟媽媽兩人因為吸毒及販毒的案件在要入獄前夕，將六個月大交由祖母照顧，祖母獨自一人需要工作實在不知道如何照顧襁褓中的玲玲，在勉強請保母照顧幾個月後眼

看著保母費越欠越多，而且玲玲還是沒有戶口的小孩，當然也沒健保跟打預防針的寶寶，記得有人說有困難可以找社會局，於是玲玲的奶奶抱著她來到了縣政府。

七、其他因素：約佔 30%

傳統對於隔代教養之定義多為探討祖父母之照顧教養問題，但是就實務上仍會遇見父母與子女之年齡差距甚大，有的甚至差距五、六十歲，雖與隔代教養之定義略顯不同，但所衍生之問題類型卻是相似，實應將此一類型納入探討及協處之族群。

小春的父親為 74 歲的老榮民，因父母年齡相差甚多且關係不佳，母親經常在外居住，甚至與人同居，小春的父親只好與母親離婚，帶著小春在外租屋居住，因父親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經常讓小春在外流連，而頑皮愛玩的小春也經常在校惹麻煩，父親無法管教，只好讓小春參加警察局的課輔班，以導正小春的行為。

貳、衍生之問題分析：

- 一、經濟問題：普遍而言，就實務上來說有關隔代教養的問題，首當其衝面對的就是經濟問題，有時父母因為經濟因素不得不將個案交由祖父母照顧，但更多的是祖父母經常是在非志願的狀態下，去承受照顧孫子女的責任，此時如又加上祖父母年邁缺乏工作能力，維持最基本的經濟生活就成了最重要的工作了。
- 二、保護問題：有時因為世代觀念的差異性，使得祖父母較容易採取高壓式的管教方式來教導個案，倘若管教尺寸拿捏不定時，有時則陷入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範疇裡。
- 三、學業成績低落問題：隔代教養中的小孩因為祖父母語言溝通的障礙以及本身的學識不足，往往無法提供個案良好課業指導，間接影響個案學業成績低落的問題。
- 四、偏差行為問題：若個案正值青少年時期，有時因為祖父母年邁無力管教，經常會讓個案出現如逃學逃家或中輟等非行行為，而成為學校的頭痛人物。
- 五、父母角色認同及模仿困難：單親孩子居住環境中缺乏男性認同目標或母性模仿指標，

成長階段在兩性社會中較難調適，對人格影響很大。

六、與其他同住親友相處問題：長期處在寄人籬下沒有真正家的感覺，因此人格發展容易被扭曲，而使自己陷在既想擁有被愛的權利又怕被排斥的傷害，尤其家中尚有其他孩子的成員組合，因爭風吃醋而演變出敏感、妒嫉……等不是刻意去討好迎合他人獲得注意就是自暴自棄，放縱本我的極端行為，而使自己陷在表裡不一的矛盾掙扎中而不自覺。

參、實務上隔代教養個案之處遇分析及流程：

一、蒐集相關資料：

- 1、確認形成隔代教養之成因
- 2、與重要他人晤談：如其他親屬及學校老師
- 3、評估案家目前主要之問題

二、協助改善案家之問題

- 1、目的：建立關係
- 2、處遇：
 - (1) 經濟補助
 - 1-1 公部門：特殊家庭兒少生活補助、低收入戶等
 - 1-2 民間單位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經濟扶助
 - (2) 行為問題之輔導
 - (3) 其他問題之處理：如心理治療、遺棄或就學問題

三、以協助教養為主，改變為輔

四、協助建立新的社會支持系統：如結合學校、社區資源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五、安置輔導

- 1、安置機構之選擇
- 2、就學之安排
 - 2、安排親友之會面：避免斷絕親子關係
- 3、安置期之評估
- 4、安排心理治療或行為矯治治療

六、協助相關司法程序

因有些個案可能涉及遺棄、性侵害、性交易等保護性問題，故後續仍須協助相關報案、出庭等司法程序，甚至若有可能涉及剝奪或改定監護權之處遇。

肆、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一、傳統教養觀念及態度不易溝通：

因文化差距較大、代溝較深，再加上祖父母之傳統教養觀念不合時宜，往往容易造成管教上之困難，實務中也發現祖父母有時會灌輸錯誤的觀念給個案，告訴他們自己的父親或母親有多壞，導致個案會仇視一方，容易造成個案與父母一方疏離，也造成個案身心上之不良發展，這是比較嚴重的問題。另一方面，祖父母對個案的態度，易出現兩極狀況。其一是有補償心理而流於溺愛，流於用物質及服從來滿足孩子；另外則是被迫照顧，因而怨聲迭起，個案容易產生被拋棄感或是寄人籬下之感受。以上都不是合宜的教養方式，但是祖父母大多認為自己以前也是這樣，無法接受符合時宜之教養觀念，造成介入及輔導上之困難，建議與祖父母（照顧者）建立良好之關係，逐漸影響及導正正確之教養觀念，並視祖父母之狀況安排親職教育課程。

二、嚴重之行為問題不易輔導：

大部分之個案皆是祖父母已無法管教，而個案已出現嚴重之行為問題時才會求助，此時社工員介入時個案大多已逃學逃家問題嚴重或是有違反其他刑案，處遇上除了尋找案主有困難外，問題行為之輔導也更加困難。建議可結合警政單位、學校系統之協尋及勸導，共同協處個案之行為問題，若是能安排個案接受行為矯治之治療會更佳。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執行及成效有限：

兒少法第 65 條規定：「對於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有下列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就法令而言以處罰性之機制，但就實務上而言處罰性之處遇會影響與案家之關係，且因祖父母之傳統觀念固著，親職教育之成效其實有限，建議可以以通知書為主、處分書為輔，鼓勵祖父母參加課程，一方面可維持與案家建立之關係，另一方面也可增加親職教育之有效性。

四、教育單位之配合度及輔導成效有限：

學習低成就之個案容易遭到學校之忽略及放棄，尤其是行為問題嚴重之個案更是如此，不但無法協助輔導，往往希望有嚴重行為之個案由社會局安置，以減輕老師之壓力，雖能體諒學校老師之壓力及輔導困難，但也無法認同未做努力就放棄之心態。建議多與教育局、學校輔導室分工合作，共同協處個案之嚴重行為問題。

五、社工及學校輔導人員有限：

就現階段之社工員人力有限，必須肩負多項保護性及非保護性業務，無法專責處理相關類型個案。另學校單位之輔導人員之人力配置也相當匱乏，輔導室往往只

有一個主任及輔導組長，無法有效落實輔導，建議結合中央及政府相關委託政策及方案，期藉由民間社福團體之協助，共同協處相關問題。

六、相關政策及福利無法獲得滿足

近年來政府致力於發展相關托育政策及福利補助事項，期能協助弱勢家庭及改善其問題，但面對社會及家庭問題之多面性，對於弱勢家庭之協助及補助再多，也無法有效滿足家庭之需求及解決相關問題，但仍建議中央及政府持續擬定相關政策及福利，以期盡力協助及改善弱勢家庭之問題。

伍、總結：

在實務工作上將隔代教養的「問題化」，其實並沒有處理到隔代教養同時也發生在一些白領階級的身上，因為我們知道很多人是平日把小孩放在爸媽或是保母那裡，假日再帶回家，更有錢的，可能是把直接把小孩交給菲傭，這應該也算另一種隔代教養。所以，我們想說的是為什麼隔代教養在低下階級會成為問題，而在中上階級卻不是問題。也許隔代教養其實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是來自於一個古老的問題——貧窮吧！

第三場次 隔代教養案例 討論

提問者一：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李瑞金主任

台中縣政府對隔代教養之兒童有何支持性福利方案處遇，特別在社政方面，可以提供借鏡？

提問者二：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副教授

第一線的社工同仁能提出代表性的個案協助研討，非常敬佩

1. 可否多說明一下，兒保個案與隔代教養之間究竟因果關係為何？或只是一個人口變項上的巧合？應可更深入分析隔代教養與處遇焦點間的關係。
2. 處遇過程中最有效的社工臨床干預行動為何？
3. Evidence-based practice 的思考下，有無針對兒童的社會心理狀況做更多的分析？包括處理家庭成員間的情緒轉移或投射等問題？

提問者三：社會工作師公會秦燕理事長

1. 個案研討的問題可以更具體，讓與會人員可以聚焦的提出意見。
2. 案主個人的期待、家庭的期待，可以整合為更具體的改善或努力目標（短期的或中期的），社工員協助案主努力達成具體的短期目標，以作為朝向次一目標的激勵。
3. 此個案目前在做機構安置似乎並非迫切需要，可增強補充此家庭的資源及能立即可。
4. 可否在社區內發展「大哥哥大姐姐認養制度」？靜宜的志工制度非常好，一有許多成效，甚至可以考慮兒福系發展一組志工，協助中縣兒童青少年定期的活動，並可以一對一方式認養關懷。

回應人：彭佳慧社工、許淑玲社工

一、關於李主任的問題：台中縣政府目前針對隔代教養的兒童，亦即特殊家庭的兒童除了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婦女條例中的「特殊境遇婦女之兒童生活津貼」與「特殊境遇婦女之兒童托育津貼」外，還規劃了有「特殊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上述三者屬於殘補式的現金給付皆為每月提供每名兒童一千五百元的金額。此外尚有「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主要用以協助個案醫高療費用、住院費用、積欠健保費等，以保障個案基本的醫療安全。此外為因應家庭發生意外事件或為危機家庭有臨時托育的需求尚規劃了「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採托育機構臨托、保母到宅臨托和保母定點臨托等三種服務方式。

二、關於許教授的問題：在實務工作時，實難區分兒保案件與隔代教養之間因果關係，究竟何者為因何者為果，有時公部門社工員因兒保因素接案，介入提供處預後始發現個案係為隔代教養家庭，然有時卻是民眾主動來電表示個案為隔代家庭，而產生兒保問題。也許對於許老師的問題，我們可以再多加探究與鑽研，期許發展出較為學術性的研究結果。

且因隔代教養家庭首當其中的問題，大多為經濟問題，所以大多最有效的干預行動是提供「經濟扶助」，滿足最基本的經濟安全。就研討的案例而言，社工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觀察案家對於個案的鄙視或負面評價大多是來自於個案本身的偏差行為所致，並非是案家人對於離家出走的案母不諒解或患有身心障礙的案父而產生的情緒轉移或投射作用。

三、「謝謝秦理事長的意見，未來我們會更努力的加強撰寫技巧，期許在問題討論方面能更聚焦。」「目前個案的短期目標為重新學習課業，加強課業能力，俾利國中畢業後能考到較佳的學校以及可以住宿的學校，一來可讓個案學習獨立生活，二來亦可減少在家和家人發生衝突的機會。」

「我們也都認為安置輔導往往是提供處遇的最後一道防線，然有時服務處遇的提供卻往往會有來自外部因素的壓力，如學校每當個案在校有問題時，便會要求社工員【安置安置】，而不是與社工員一同討論如何讓案主更加的適應學校生活。」

關於大哥哥大姐姐認養制度，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定會仔細商討實施的可行性，且目前台中縣政府與警政的東勢分局合作，在社區中提供弱勢兒童的課業輔導方案，成效斐然，未來我們期待能結合更多的單位共同來提供社區型的服務。」

第四場

原住民隔代教養

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之探討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

李明政 教授

壹、前言

「隔代教養」被視為一種社會問題現象看待，大致與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受重視密不可分。依我國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國家應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權益。在當前的社會中，「隔代教養」往往令人有不利於兒童身心成長發展之虞慮，故頗受社會各界關注。

隔代教養的現象，可以分成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定義。廣義的隔代教養，指由祖父母輩或隔代的其他親友，對孫子女的教養與照顧。狹義的隔代教養，則僅指由祖父母負擔孫子女教養與照顧責任的情形。本文中姑且採狹義的界定，以方便以下討論的進行。

有的學者（Barbara Hirshorn）考量祖父母照顧的時間（可分臨時性、短期性、長期性等三類）和所扮演的角色（可分協助者、共同管教者和代理父母者等三類），將隔代教養分為：臨時性協助者、臨時性共同管教者、臨時性代理父母者；短期性協助者、短期性共同管教者、短期性代理父母者；長期性協助者、長期性共同管教者、長期性代理父母者等九類。¹

並非每一類的隔代教養都是有問題的教養類型，許多祖父母在教養孫子女的時候，可能比年輕父母提供較穩定的愛及生活環境，提供較有效地母語傳承；由祖父母協助照顧幼兒可以減輕父母的負擔、良好的祖孫關係不僅讓祖父母能獲得含飴弄孫得幸福快樂，並且祖父母也能成為孫子女與其父母的溝通橋樑、提升年輕父母的親職效能。²然而，若祖父母負責照顧教養孫子女的時間越是屬於長期性的，所扮演的角色越是屬於代理父母者，則這類的隔代教養就越有成為問題類型之虞慮。

隔代教養並非今日才有的現象，然而，隨著社會急劇變遷，年輕父母無力或無法勝任親職角色的情況不斷升高，祖父母成為長期替代父母角色者的機率也隨之不斷增加。³隔代教養，也就逐漸形成不可忽視的問題。而相對於主流社會情況而言，台灣原住民隔代教養

¹引自梁雅舒，2003年。

²許玉玲，2000；陳麗欣等，1999；翁福元，2000；黃佳儀，2002；吳秀蘭，2002。

³劉恆佳，2005。

的流行率更是明顯偏高，故台灣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更應予以特別探討。

貳、一般隔代教養的主要問題

從許多經驗調查發現而言，整體上隔代教養學童的適應力，包括身體健康、情緒、學業和人際關係等等方面，顯著低於非隔代教養學童。造成隔代教養學童的適應力相對較差，主要的原因大致如下：⁴

- (1) 生理健康條件上的限制：由於祖父母年紀較大、體力較差，常無法勝任教養孫子女的责任。
- (2) 語言溝通的障礙：由於祖父母與孫子女年代相隔較久，所處外在社會環境的不同，祖孫間的語言溝通可能會有問題。
- (3) 觀念價值的差異：祖孫分別出生於不同的年代，彼此所形成的價值觀念常有所不同，因為「年老一代的價值觀念多趨向於保守性，而年輕一代則多傾向於開放性」。
- (4) 管教態度與技巧的落差：一方面指因來自世代間的差異，以及祖父母與孩子父母常處在不同的環境下，所造成管教態度與技巧差異問題，。
- (5) 資訊網絡的隔絕與文化刺激的不足：祖父母常被認為是文化刺激較弱的一群，故被認為無法提供較多的文化刺激。
- (6) 社會資源運用的侷限：祖父母對於孫子女之照顧常處於封閉的情境中，欠缺有效的支援網路。

基於上述因素，在孫子女就學期間，學校教師針對孫子女的學習或行為問題上與祖父母溝通時，往往充滿了許多的無奈和無助。

祖父母長期代理父母角色的原因，除了年輕父母長期在外工作謀生，無力照顧幼小子女之外，還有許多複雜的因素，諸如未婚生子、喪偶、離婚、遺棄、虐待、失業、濫用藥物、精神異常或罹患嚴重慢性疾病、戒毒、入獄服刑、死亡等等，讓他們無法教養自己的子女。基於上述複雜因素，祖父母被動扮演父母角色者，還可能對年幼孫子女產生更多重不利的影響。

參、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的特性

自從民國五〇年代台灣地區工業化以來，各原住民族的部落，都隨之快速解組，年輕的原住民大多遠離原鄉部落就學、就業或成家，到如今，原住民人口已分散在台灣全島各地。留在原鄉部落的老年人口相對偏多（參閱表1），原鄉部落中隔代教養問題也就逐漸浮現。

⁴ 林瓊芸，2005；陳麗欣等，1999；張耐，2002。

表 1：各地區原住民 60 歲級以上人口所占百分比

地區別	60 歲級以上人口所占百分比
台灣省山地原住民鄉	13.3%
台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7.7%
台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3.5%
台北市	4.4%
高雄市	4.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九十三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10。

比起整個社會的情況來看，原住民隔代教養的發生率，很明顯相對較高。（參閱表 2 和表 3）

原住民隔代教養的發生率不僅偏高，其主要屬於祖父母長期代理父母角色者的類型，和一般社會上的隔代教養類型仍有性質上之不同。後者在時間上屬暫時性或短期性者較多，在角色上屬協助者和共同管教者較多。之所以如此，乃由於原住民勞動期間早死、失業和未婚生子的發生率都相對高於一般社會情況許多。

原住民老人在經濟能力上比一般社會上的老人薄弱，在教育上程度亦明顯較低（參閱表 4），當其長期代理父母角色時，其對原住民孫子女身心發展的負面影響，亦相對較為嚴重。

表 2：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體與原住民學生隔代教養率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原住民學生 隔代教養率	1.31%	4.37%	5.19%	6.72%
全體學生 隔代教養率	0.41%	0.84%	1.51%	1.96%

註：隔代教養率指隔代教養學生數占就學人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66。

表 3：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體與原住民學生隔代教養相對狀況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1) 原住民學生占就 學人數 百分比	1.46%	2.01%	2.10%	2.42%

(2) 原住民隔代教養 學生數占 就學隔代教養人 數 百分比	4.66%	10.41%	7.25%	8.31%
(2) / (1)	3.20	5.18	3.45	3.43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66。

表 4：六十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 或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或以上
原住民 60-64 歲	100.0	83.9	6.6	6.5	1.6	1.4
原住民 65 歲或以上	100.0	91.1	4.0	3.1	1.1	0.7
台灣地區	100.0	29.1	25.0	34.2	7.2	4.5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九十三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12。

肆、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的對策

主流社會上的隔代教養大量化出現的相關背景，主要是大家族體系解組；而原住民隔代教養大量化出現的背景，則主要是部落的解組。前者，家庭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障礙較小；後者，原住民部落解組下家庭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障礙則大得多。因此，前者或許可透過建構學校、家庭、社區間之合作體系，共為兒童成長所努力，而達到學校、家庭、社區三贏的局面。⁵ 然而，後者卻很難在部落解組下開展所謂學校、家庭、部落三贏的局面。試圖以「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專案推動策略」為實務方針，對於隔代教養之家庭，提供管教方式、兒童心理、醫療保健、文化刺激、親職教育與親子三代之溝通技巧等相關課程與活動，以協助祖父母負起養育之任務，來減輕隔代教養問題的途徑（參閱表 5、表 6 和表 7），亦恐怕很難期望其在原鄉部落中能產生正面的效果。

表 5：一般社會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專案推動策略內涵

⁵ 劉貞蘭、許添明，2005。

需求重點	活動辦理之可行方式
協助隔代教養家庭之祖父母新角色認知與調整，使能妥善安排家庭生活，維持良好的健康生活。	讀書會、成長團體、座談會、結合旅遊之設計活動、專業志工培訓
協助隔代教養家庭之祖父母學習新的知識，特別是對當前流行文化、價值觀，以及管教策略與態度等。	讀書會、成長團體、座談會、結合旅遊之設計活動、專業志工培訓
協助隔代教養家庭之溝通管道，包括祖父母與孫子女間、婆媳間、父母子女間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讀書會、成長團體、座談會、結合旅遊之設計活動、專業志工培訓
協助隔代教養家庭之祖父母建立新的社會支持系統。	讀書會、成長團體、座談會、結合旅遊之設計、專業志工培訓
協助隔代教養家庭父母親建立良好的婚姻關係，以積極避免隔代教養家庭問題。	讀書會、成長團體、座談會、結合旅遊之設計活動、專業志工培訓
協助隔代教養之孫子女充實文化刺激，增進課業表現。	讀書會、成長團體、座談會、結合旅遊之設計活動、專業志工培訓

資料來源：教育部「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彙編」，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印，民國 89 年。

表 6：原住民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專案推動策略內涵

需求重點	活動辦理之可行方式
建立原住民對學習型家庭之瞭解	家庭訪視、編印宣導手冊、專題演講、媒體宣導、培訓活動規劃與推廣人才
建立原住民對學習型家庭觀念之接納	家庭訪視、座談分享、學習型家庭成員經驗分享
學習型家庭的實際運作	專題演講、影片討論、家庭劇演示、角色扮演
種子教師的培訓	現有原住民教師之在職訓練，培訓原住民神職人員、大專青年、婦女團體成員，課程演練
建立種子家庭	以個案方式建立種子家庭、學習型家

	庭觀摩、種子家庭經驗交流、家庭成長團體
家庭經驗交流	座談會、小組家庭經驗分享、家庭互訪

資料來源：教育部「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彙編」，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印，民國 89 年。

表 7：十項推廣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應循的策略⁶

步驟	內容
1	瞭解原住民的家庭教育需求
2	提昇原住民參與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意願
3	提昇原住民青少年對家庭教育的認識與重視
4	培訓原住民推展家庭教育種子教師
5	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
6	導正原住民親職教育的觀念與方法
7	積極整合資源擴大成效
8	將都會區原住民納入家庭教育推展對象
9	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之研究
10	藉追蹤評鑑以延續及擴展成效

一般社會的大家族體系解組和原住民地區的部落解組，相同的致因乃都受到台灣工業資本主義化的衝擊所致；不同的乃一般社會較早承受工業資本主義的洗禮，原住民地區相對較晚接觸衝擊較大。此外，不同族群間的關係歷史，亦使主流社會與原住民部落一直維持明顯的落差。主流社會的家庭社經地位平均而言一直明顯優於原住民家庭的情況。

上述改善隔代家庭問題的策略，只考慮到其被工業資本主義變遷的衝擊和調適因應之道，對於族群差異的歷史背景因素則欠缺回應。或者說，只著眼於兒童獨立個體身心發展權益的促進，忽略弱勢族群者的權益課題「族群整體權益優先於個體權益」的考量。

簡言之，原住民隔代教養相對嚴重問題，不能只著眼於原住民兒童及少年個人權益的保障，亦應兼顧思索透過民族權或部落集體權的建構與促進來回應問題的途徑。

參考文獻

⁶張再明，2005。

行政院原民會，《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行政院原民會，《九十三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印，教育部「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彙編」，民國 89 年。

劉貞蘭、許添明，〈原住民學校與社區結合之困境〉。

<http://www.nhltc.edu.tw/~publish/909%BE%C7%B3%F8www/page1102.htm>，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梁雅舒，2003 年。

林瓊芸，〈淺談隔代教養家庭〉。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2/42-25.htm>，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簡 郁 雅 ， 〈 隔 代 教 養 家 庭 面 面 觀 〉 。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3/43-22.htm>，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劉恆佳，〈隔代教養學童學業成就之差異：三個個案之研究(論文提綱)〉。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5/25-15.htm>，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許玉玲，《隔代教養學童的生活世界——一個個案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吳秀蘭(2002)。祖父母涉入學齡前孫子女生活情形與父母親職勝任感之關係。臺中：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耐，〈老少配祖孫情—祖父母家庭親職教育方案〉。《師友月刊》，422 期，頁 41-44，2002。

蘇建文等，《發展心理學》。心理出版社，1998。

翁福元，〈隔代教養家庭問題〉，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頁 193-202。臺北：師大書苑，2000。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專案推動策略》。臺北：教育部，1999。

張再明，〈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彙編〉。

<http://www1.wcjs.tcc.edu.tw/~e-channel/parent/c4/3.htm>，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回應李明政教授之「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之探討」一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詹宜璋 主任

就國內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界而言，針對原住民此一主題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與論述，可說是寥可勝數；除了官方所出版之統計調查資料外，相關學術研究之投入不但數量稀少，而且十分零散。所幸在若干有識之士的努力之下，近來已開始累積了部份的研究成果，而李明政教授與協同研究者所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堪稱近期台灣原住民社會福利研究中，十分重要之代表性學術研究。

此次，本人十分榮幸有機會能先行拜讀李教授此篇以「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之探討」為題之研討會論文，個人從中學習、獲益不少。然而受研討會主辦單位之委託，一介學術末進忝任李教授大作之評論人，深感惶恐；只能勉力提出個人再三研讀後之「心得報告」和與會諸君分享，並請李教授指正。

【論文整體評述】

就論文架構而言，李教授此篇大作除「前言」外，主文區分三段。首段由「一般隔代教養的主要問題」切入，陳述隔代教養兒童呈現適應力較差之傾向，並探討其可能肇因。次段聚焦於「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的特性」，說明原住民之隔代教養不但發生率相對較高，而且與一般社會之類型有性質上的不同。末段接續前開二段之問題分析，提出「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的對策」，指出原住民隔代教養之形成主要源於部落解組之影響，所以一般性之「學校、家庭、社區合作體系」或「學習型家庭」等因應策略恐難在原鄉部落產生正面效果；因此，李教授建議「…不能只著眼於原住民兒童及少年個人權益的保障，亦應兼顧思索透過民族權或部落集體權的建構與促進來回應問題之途徑」。

整體而言，通篇論文簡潔有力，雖然篇幅不長，但三段式析論結構分明又環節緊扣；尤其本文將「社會變遷」與「族群」等結構因素納入原住民隔代教養議題之分析，更啟發了對此主題之想像空間。只可惜文末點到為止，讓讀者有意猶未盡的遺憾。

【補充觀點與建議】

◎有關「一般隔代教養的主要問題」之部份：

誠如李教授在「前言」所述：「並非每一類的隔代教養都是有問題的教養類型」、「隔代教養並非今日才有的現象」。

基於此，評論者認為應將「隔代教養」先定位為教養方式之一種，是一種父母教養功能有所不足之下的「補充」或「替代」方式。所以，若要議論「隔代教養」有何問題，應先討論父母教養功能何以未能正常發揮？也要平衡討論不同補充或替代教養方式下，何者殊勝！

此外，文中所提造成隔代教養學童適應力相對較差之原因，包括「生理健康限制」、「語言溝通障礙」、「觀念價值差異」、「管教態度與技巧的落差」、「資訊網絡隔絕與文化刺激不足」、「社會資源運用有限、」等。究竟上述因素與「隔代教養」有何必然關連性？抑或是「教養者特質」（如：高齡、弱勢等…）所致？亦值得讀者再思。

◎有關「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的特性」之部份：

李教授在本段的主要論點是：因為原住民勞動期間早死、失業和未婚生子的發生率較高，所以造成原住民隔代教養發生率偏高且多屬「祖父母長期代理父母角色」之類型。

就上開論述而言，評論人同意確實原住民父母「（青壯年）意外死亡率較高」會直接形成較高比例之原住民失親兒童，此外，「父母外出就業、子女留在原鄉」應該也是一個重要因素。不過，對於其他不同補充或替代教養方式（如：寄養服務、機構收容）在不同族群間採行比率的探討若能一併納入，將使此部分論述更形完整。

再者，評論人覺得還可以納入討論的是「原住民主體性」之探討，例如：原住民對這些「問題」是如何認知？與主流社會是否一致？過去與現在之認知是否相同？這些都是值得關切的議題。另外，研究者除了凸顯「問題」特殊性外，建議也應該帶入「文化」特殊性之關懷（例如：原住民族傳統的教養理念與教養方式，參見下引文）。

由於家庭中的權力取決於個人的能力，而不是個人的性別、輩份與出生別，所以，上下兩代間的差別，很難從日常生活的交談及交往活動中分辨。換言之，強調個人能力的結果，使得兩代間缺

乏嚴格而明顯的禮俗來加以約束區別。因此，兒童的教養正如傳統中缺乏成年禮一樣，趨於自由放任。所以，一方面，兩代之間同樣可產生競爭與衝突。另一方面，兩代間的關係也可因無輩份的障礙而更加和諧，較不會產生一般依單系繼嗣原則而來的社會所有的那種父子對立與隔閡現象。因而，親屬之間的關係，往往不依名份而來，而是依實質上的互動而來。這在親屬的直接稱謂上表現得最清楚。比如，有許多孩子是由祖父母扶養長大。這些小孩便叫祖父為 dama（父親），叫祖母為 tzina（母親），並且隨祖父母以名字直接稱呼自己的親生父母。

～引自黃應貴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1992：169）

◎有關「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的對策」之部份：

李教授在此段所提有關「透過民族權或部落集體權的建構與促進來回應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之看法，評論者敬表同意。

然而，原住民隔代教養現象之出現或嚴重化之關連，恐怕與「部落解組」間，還有一些中介變項之影響作用，未來或許可以增加說明；而「集體權」之重視固然如同評論人前所強調之「原住民主體性」關懷，但是與所謂「對策」恐怕還有相當距離，值得有識者繼續努力。

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趨勢之探討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李惠加 講師

摘要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透過國內有關原住民隔代教養相關文獻及統計數字的蒐集與閱讀，探討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趨勢，與其他隔代教養研究比較，並提出未來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方向。研究結果為：越偏遠地區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越嚴重，但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不若一般家庭隔代教養研究多與深入，今後除了增加原住民隔代教養實徵研究外，尚須加強福利服務政策推展與支持性方案的研究。

關鍵字：隔代教養、原住民、家庭教育

壹、緒言

台灣地區婦女就業率提高，出生率降低父母無法親自照顧子女，委託外/祖父母幫忙照顧，這種隔代教養的現象越來越普遍。在《商業周刊》(楊少強、黃惠娟，2004)針對全台灣國小老師所進行的「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的報導中發現，就讀小學的孩童中，隔代兒加單親兒比例高達11.07%，其中隔代兒佔3.19%。而且以花蓮縣、台東縣及外島最明顯，花蓮縣及台東縣大約每五個孩子就有一個是隔代兒或單親兒。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全國統計資料，八十九年底台閩地區原住民人口計39萬8千人，按地區觀察東部地區的花蓮縣、台東縣原住民最多佔34.0% (行政院主計處，2000)。目前鄉村原住民家庭有經濟困難、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普遍存在的現象(劉若蘭，1998)，原住民的平均家庭所得較低，單親家長為維持家庭生活，需四處奔波，無暇照顧子女，孩子由鄉間祖父母照顧，隔代教養問題接踵而來(涂信忠，2003)。本文所探討的隔代教養僅指家庭中父母雙亡或父、母基於生活因素長期在外工作，將兒童托付祖父母教養者稱之。

國內有關「隔代教養」議題的探討，近幾年來逐漸增多，但似乎集中在一般家庭隔代教養現況的探討，至於原住民的隔代教養相關研究，是否被忽略了？有何趨勢產生？未來的研究應如何發展？是本研究探討的主要目的。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透過國內有關原住民隔代教養相關文獻及統計數字的蒐集與閱讀，探討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趨勢，與其他隔代教養研究比較，並提出未來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方向。

貳、隔代教養的現象分析

在隔代教養的家庭中，祖父母的角色成為孫子女的「代理父母親」，隔代教養不但重組了原有的家庭結構，更重新改變了原有的傳統式家庭關係，也重新分配了家庭資源（梁雅舒，2003）。傳統的家庭，祖父母已經退出職場，享受含貽弄孫之樂，而非需負責管教孫兒女，還需擔心經濟上的負擔，及考量年紀與身體的健康狀況。

隔代教養是多代家庭下的教養方式之一，由（曾）祖父母扮演教養（曾）孫子女的主要角色，通常孫子女的父母不是死亡，就是缺席的（林萬憶，2004）在傳統社會，四代或五代同堂的多代家庭型態是很普遍的現象，但現代社會，離婚率上升，工作與家庭模式改變，性別角色改變，出生率下降，平均壽命延長，祖父母親職的重要性增加，家庭結構的類型變得很複雜，有所謂核心家庭、多代家庭、雙生涯家庭、受刑人家庭、身心障礙家庭、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

隔代教養的情形可說是全世界共通的現象，家庭結構隨著現代化、全球化、人口遷移等影響正快速在改變。美國過去十幾年來，祖父母成為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比率升高（Brown-Standridge & Floyd, 2000），因此自一九九〇年代起開始關注隔代教養的問題，各項相關數字及支持方案的統計與討論紛紛推出（林志忠，2000）。在加拿大隔代家庭比率高的三個地區，也是多數原住民家庭的居住區域（陳校賢，2004）。

隔代教養家庭比率高的現象，台灣原住民與加拿大原住民相當類似，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2002年8月）家庭概況顯示，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庭數為五萬七千戶，占全國總戶數的0.98%，以東部地區的台東縣及花蓮縣來說；此類型家庭占東部地區總戶數的3.14%，為全國之冠。根據89年普查結果提要分析（行政院主計處，2000）有關台閩地區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變動情形，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由79年的0.9%上升至89年的1.2%，即隔代家庭在十年內只些微上升，這個統計數字與商業週刊的調查（3.19%）顯然有不小的落差存在。如果進入到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恐怕隔代教養家庭比率高幅度上升。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所進行的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由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一學年度的五年當中，前兩年並未針對隔代教養家庭提出討論，八十九學年度的調查顯示，全體國中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率是1.22%，原住民國中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率是4.39%。全體國小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率是1.45%，而原住民國小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率是5.69%，原住民國中、小學生中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率是全體國中、小學生中來自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的3-4倍，且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原住民學生多居住於原住民地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0）。

九十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將調查對象擴展至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該調查顯示原住民高中、職以下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率遠超過全體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比率（3.64倍），依學校層級不同，前者的發生率分別是後者的，高中4.49倍，高職5.09倍，國中3.36倍，且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原住民學生多居住於原住民地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

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2002）顯示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隔代教養狀

況，原住民學生為全體學生的 3.66 倍，比上一學年度的 3.64 倍些微上升，依學校層級的不同，前者的發生率分別是後者的高中 3.20 倍，高職 5.18 倍，國中 3.45 倍，國小 3.42 倍，與上一年相比，除了高中之外，高職、國中及國小都有上升的現象。

簡文元（1998）對於任教學區屏東縣原住民家庭教育現況的調查指出，將近一半的家長在外地工作，子女的教養則由祖父母負責，換句話說，在原住民地區的隔代教養家庭高達半數，偏遠地區或山區不易找到工作，父母多半外出工作，將子女交由祖父母看顧，造成了隔代教養現象。

原住民地區的隔代教養家庭比率非常高，上述的調查並不包括學前階段的孩子，事實上隔代教養的情形要比統計數據更高，如此嚴重的原住民隔代教養議題，國內的相關研究是否做了很多的努力？是以下所要探討的。

參、原住民隔代教養相關研究

從上述的分析，原住民隔代教養的議題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國內有關原住民隔代教養議題的研究大致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博碩士論文，第二類是研討會及期刊論文，茲分述如下：

（一）博碩士論文的研究方向

由於針對原住民隔代教養博碩士論文相當罕見，因此將搜索範圍擴展至原住民家庭需求，共取得以下六篇。

王佳蕙（2004）藉由質性研究，以深入訪談、觀察及文件分析等方式，實際進入一所原住民學校，探討原住民學生目前的需求，實施整合式服務學校的困難。研究結果發現弱勢原住民家庭常是多重需求，需要更多支持系統介入，且資源整合及單一窗口化有助於弱勢者善用資源，而由學校做為統整資源的角色提供服務最恰當。這是針對原住民的生活需求，提出整合健康、家庭、社會服務的方案對策，避免支持系統分散無效，資源浪費。

蔡松瑜（2003）以問卷調查法，針對屏東縣 24 所國中生進行父母親教養知覺、家庭生活適應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結果發現隔代教養家庭之男國中生佔了 13 項偏差行為最高，山地鄉國中生比市區國中生之偏差行為來得高，正常家庭之國中生比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國中生有占較優勢之親子關係，屏東縣國中生在山地鄉男單親家庭占 13.6%，女單親家庭占 16.1%，隔代教養家庭占 11.9%。此研究除了指出在不同型態家庭中以隔代教養家庭之國中生偏差行為最高，且山地鄉國中生更嚴重，此外，還指出山地鄉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占了很大的比率（41.5%）。此數據雖不如簡文元（1998）提出者高，但已足以令人憂心的地步。

涂信忠（2003）採問卷調查法以屏東縣 476 名國小四至六年級原住民學童及其照顧者為樣本，進行原住民學童接受不同教養及情緒穩定，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結果顯示：原住民照顧者重視照料學童，以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較積極，原住民照顧者之社經地位及家庭類型不同對兒童教養行為有顯著差異，原住民學童接受不同教養行為其情緒穩定之『焦慮』層面及學校適應之『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均有顯著差異。本研究還建議關心部落隔代教養家庭、低社經地位家庭的照顧者，為其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其提升教養行為。

廖仁藝（2001）以深度訪談花蓮巴拉腦社區四位學業優良學童，八位學童家長，七位

社區傑出人士，分析其在家庭中的經驗，克服困難的機制，及社區、家庭對個人教育成就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社區意識與族群認同的再凝聚、宗教、現實生活衝擊等社區因素，影響高學業成就原住民學童，他們也會受到家庭經驗資源不足、家庭完整不佳，以及較持『學習目標導向』信念，較高期望、正確教養態度、方式的家族因素影響。本研究雖未指出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但明確建議應提供和諧而完整的家庭，政府應辦理符合原住民家庭特質需求的親職教育。

溫怡雯（2000）採半結構式訪談方法探討六位台東縣原住民國中中輟學生及其家長、導師以推論原住民國中生中途輟學因素，研究結果發現：原住民中輟復學生比率偏高，約占有中輟復學生的56%，多來自社經地位低的家庭、單親、隔代教養、父母離異者亦不在少數。原住民中輟復學生及其家長、導師認為的輟學因素並不一致。此研究指出原住民隔代教養家庭與國中中輟生的因素有關。

王柏元（1998）以台中縣國小五、六年級原住民401名學童及漢族學童417名進行問卷調查，探討族別、性別、主要教養人、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等六個變項與生活適應之間的關聯。研究結果發現：由父或母親教養之學童優於非父或母教養之學童，且家庭結構的不同在常規適應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完整家庭學童優於破碎家庭學童。這個研究指出，即使是單親家庭教養的原住民學童可能在生活適應上的表現優於隔代教養之學童。

由以上六篇博碩士論文的研究趨勢顯示，有關原住民的家庭問題研究著重在家庭需求、家庭類型與教養方式或學生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研究地區包括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台中縣的原住民。而且明確指出國中中輟生與隔代教養有關，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國中生偏差行為高，原住民地區隔代教養家庭與單親家庭超過四成。以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指出來自隔代教養家庭及破碎家庭的學童在生活適應上會產生負面影響。這些研究並未針對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高中、職學生以及國小中低年級、學前階段的幼兒進行研究。

（二）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由於花蓮、台東地區原住民比率甚高，若以此兩區居民為研究對象並考慮偏遠地區的樣本，亦在本研究探討範圍內。

吳佳蓉（2003）以問卷調查法研究花蓮縣國小高年級隔代教養學生及非隔代教養學生各169位，比較隔代教養與非隔代教養（照料方式）學生在不同性別、社經地位、教養方式下，學校生活適應的差異情形。研究結果顯示：非隔代教養之學生在所有層面及整體的適應分數都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學生，在『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及『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下，非隔代教養的學生之學校生活適應得分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學生，而『忽視冷漠』教養下的兩者無顯著差異。此篇論文雖未特別標明原住民學生，但取樣範圍包括花蓮縣偏遠地區，因而甚具參考價值。

高正尚（2001）論述多元文化下之台灣原住民兒童福利政策規劃及落實，簡述原住民兒童概況，福利服務需求，政府及民間對原住民兒童福利服務提供狀況，建議未來規劃原住民兒童福利政策方向，應符合原住民兒童需求，協助其發展正向的民族認同及自我概念，並提供健全的成長環境。此篇論文較著重政策面的探討而且特別提到為數不少的兒童

留居鄉間由老人照顧，隔代教養問題接踵而來，或幾乎沒有人在照顧，使原住民兒童變成是中間被遺忘的一群。

吳淑惠(2001)介紹展望會於八十七年一至六月受省政府委託試辦原住民地區兒童暨少年保護個案社區安置服務計畫，在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三處試辦，效果良好，被社區肯定。此篇論文指出，對於各族群原住民變故家庭子女之寄養安置服務的推動有重要的意義。還強調原住民兒童的家庭解組問題嚴重，不少兒童留居部落，由老人照顧，對兒童採不管方式、語言衝突、部落功能瓦解、傳統中族人共同教養兒童功能無法發揮。都市原住民兒童常隨父母逐工地而居，大多生活於都是邊緣或環境較差的社區，普遍學業不良，人際關係較差。可惜此篇論文未指出展望會所輔導隔代教養兒所占比率，否則更具參考價值。

張再明、王蘇茜(2000)於八十八年在阿里山鄉辦理系列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方案，採座談、家庭交流互訪、家庭教育種子培訓、家庭教育工作團隊等方式辦理，方案執行結果提供阿里山原住民家庭教育問題，並提出未來推展工作建議方向，應先教導其營生、行銷原住民產品的實務知識技能，增加收入，在生活無慮的情況下，推展家庭教育較為順利。

林平烘、陳學堂(2000)透過質性研究，探討南投仁愛鄉中正村居民，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技術蒐集資料，研究結果指出原住民經濟需求勝於家庭教育需求單親及隔代教養問題、未婚生子教養問題都需加以關懷，原住民家庭教育的設計應建立在地方需求並網羅當地人士共同參與。本研究指出在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方式應重視當地背景規劃之需求，及培養本地人員，還有先輔導謀生技能之經濟需求的滿足。

陳麗欣等人(2000)以問卷調查法透過普查方式，對於我國國民中小學隔代教養家庭現況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廣義的隔代教養學生比率為5.38%狹義(祖父母負擔所有教養責任)的隔代教養比率為2.87%，越都市化程度低的地區隔代教養明顯偏高，即花蓮縣(國中6.74%國小7.89%)、台東縣(國中5.15%國小8.69%)、嘉義縣(國中4.42%國小5.58%)的隔代教養無論國中或國小比率居前三位，事實上這三個縣的原住民族比率甚高。該研究還指出國民小學原住民族群的隔代教養現象明顯高於客家、閩南與外省籍族群，證實了隔代教養普遍存在許多特殊族群及偏遠地區中。

譚光鼎(1999)規劃原住民族未來教育政策的研究，除文獻分析外，運用問卷調查法，實地座談蒐集原住民代表對其教育發展之需求與建言，結果指出應建立民族主體性，培養民族精英、厚植生計能力、永續文化發展，提出推動未來原住民教育改革主要策略原則及具體政策措施。文中也指出偏遠地區失親或隔代教養情形者多，目前教育行政機關雖以教育優先區補救此一問題，但效果仍有待觀察。可見改善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提升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是不容忽視的。

簡文元(1998)以問卷調查和訪談方法研究屏東縣原住民家庭教育現況，結果發現：75%家長小學畢業，50%家長是水泥、鐵工，40%務農或從事雜工，將近一半之家長在外地工作，形成隔代教養家庭，家長很少指導子女閱讀，很少帶子女出遊，但對子女遊藝活動參與熱心。此篇論文指出原住民部落家長學歷不高，多半從事勞力工作，隔代教養家庭高達50%。

由以上八篇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的研究，可以發現較多是屬於政策面的福利服務現況與家庭教育推展原則與建議。原住民隔代教育問題牽涉層面廣，它也不只是個人問題，

而是社會問題。有些專家學者提出解決原住民族隔代教養或其他家庭問題，建議從原住民族的教育改革做起，雖說接受教育是擺脫窮困生活的較有效方法，但是當原住民家庭的經濟困窘問題未解決，如何能夠安心接受更高的教育來改善生活？正如馬斯洛的需求階梯理論所言，最基本的生理需求未滿足，是無法尋求更高階層需求的滿足。

肆、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趨勢析論

由上述有關原住民隔代教養的六篇博碩士論文及八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均一致指出原住民地區隔代教養家庭甚多，在比率上由 11.9% 至 50% 不等，有些可能合併計入單親家庭，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越都市化程度低的地區隔代教養家庭明顯偏高，而且國小原住民族群的隔代教養現象明顯高於客家、閩南與外省族群，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的隔代教養又為一般學生隔代教養的三、四倍。這可能與原住民家庭文化與物質資源缺乏，家庭功能失調有關，山區無工作機會，父母至都市從事勞動性、危險性高的工作、原住民青壯年死亡率高、離婚率高等因素所造成。

就研究的年齡層來說，以國小五、六年級和國中生做為隔代教養議題的研究對象居多，可能是樣本取得容易，國小高年級和國中生的表達能力較強有關，但高中、職生及國小中低年級和學前階段幼兒的研究甚為缺乏，而且在這些年齡層可能隔代教養的比率更高。

就研究的地區性來說，以屏東縣原住民的隔代教養最受研究者重視，其次是花蓮縣、嘉義縣及南投縣，再其次是台東縣和台中縣，也許是研究者的近便性使然。其實東部地區及北部地區的原住民人口甚多，這兩個地區的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有待加強研究。

就研究的內容而言，原住民隔代教養對於國中生較多的偏差行為和中途輟學有關，與國小高年級的生活、常規適應會導致負面影響，已由研究證實。不過在原住民隔代教養家庭祖輩和孫輩生活滿意度，需求評估以及對於身體、情緒、人格、社會互動、品德、價值觀等身心發展方面的影響，祖父母類型及其教養類型對孫子女影響等均未深入的研究，還有祖輩在管教孫輩會有哪些困難產生，祖輩只懂原住民母語，而孫輩只懂國語，在溝通上可能會面臨問題，祖輩的經濟困境，健康狀況雖能被預測，但放任孫輩自生自滅或只提供食宿而無法指導學習，恐怕很需要政府單位及福利服務機構介入輔導等研究，都有待加強。

關於祖孫所形成的隔代教養家庭之研究，在引用的理論方面，則由家庭結構，角色理論架構，依附關係理論以及管教類型理論來加以詮釋。隔代教養現象普遍存在於所有種族及社經地位中 (L. Racicot 2003)，不只是閩南族群，客家族群有此現象，原住民族群則因處於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弱勢而更嚴重。

就統計資料來說；官方版本的隔代教養家庭型態占 1.2% (行政院主計處，2000)，似乎有低估的現象，若能每隔三年進行普查，應能更接近實情。學術版本的隔代教養占 2.87% (陳麗欣等 2000)，民間版本的隔代教養占 3.19% (楊少強、黃惠娟，2004)。官方版本與學術版本是在同一年度進行調查，學術版本是針對國中小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而民間版本則針對國小一年級和六年級老師進行調查，由於樣本取得不同，差異性甚大。學術版本並未指出原住民隔代教養的家庭型態比率，學術版本及民間版本均指出越是偏遠地區隔

代教養問題越嚴重，這種現象提醒大家必須把關注的焦點放在偏遠地區或是原住民地區的隔代教養問題。

隔代教養問題是原住民眾多家庭問題之一，這些家庭問題都是有相互的關聯性。教育部曾在八十九年年度推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張再明, 2000)，具體落實進行推廣原住民家庭教育，若能長期進行應可見到成果。

在關心隔代教養問題時，也須考慮如何提出因應之道，有些研究證實祖父母的支持性團體對其照顧孫兒女很有幫助 (Smith, Savage-Stevens, & Fabian, 2002)，不過在提供專業協助時，須顧及祖父母和孫兒女雙方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 (Pinson-Millburn, etc, 1996)，更須要在政策面由政府提供適當的福利服務措施 (Landry-Meyer, 1999)，只有掌握住原住民隔代教養家庭的所有資訊與困境，並由政府或非營利性機構提供適當的介入照顧及支持性方案也是今後該努力的方向。

伍、結語

早在四百年前漢人大量移入台灣開發之前，原住民早已在台灣生活了數千年，他們擁有自己獨特的歷史、語言、習俗的原住民族文化 (黃森泉, 2000)。在以經濟為主軸的工商企業社會中，原本政經文教封閉，自給自足的原住民部落面臨工業文明的衝擊和被強勢族群文化同化的壓力下，加上社會急遽變遷，原住民的文化傳統無法延續，社會規範力量薄弱，家庭教育功能失調，產生相當多的家庭問題，例如：人口外流、破碎家庭、雛妓問題、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少女未婚懷孕…等 (劉若蘭, 1998, 張再明、王蘇茜, 2000)。

父母親離婚，父或母病故、失業、入獄、虐待、毒害、遺棄、未婚生子、遠地就業…等都是造成隔代教養的因素，也造成祖父母扮演代理父母的角色。雖說祖父母照顧孫子女也有積極影響，但大部分的研究顯示負面影響更多。國內有關隔代教養議題的研究雖說近五年來有增加的趨勢，但大部分還是以一般家庭的祖孫關係及隔代教養類型、需求評估為主，有關原住民的隔代教養研究似乎還在起步階段。

綜合上述研究，原住民部落的隔代教養比率高，研究偏向以國中、小階段為調查對象，證實原住民隔代教養與孫輩偏差行為、中途輟學、生活適應差有關，但比較深層的祖輩、孫輩的精神需求並未被探討，以及比較不同族群的隔代教養問題也可加強，今後的研究若能針對原住民隔代家庭的類型、人數普查、真正成因、面臨困難、支持性方案等進行分析探討、同時在尊重原住民文化、價值觀、家族制度的前提下落實推展支持性方案將有助於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的改善。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佳蕙 (2004) 原住民學校整合式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希望中學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柏元 (1998) 台中縣國小原住民學童家庭因素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台南師範學院國

- 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2000）八十九年普查結果提要分析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71663571.rtf>
- 行政院主計處（2002）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261501471.pdf>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2）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
<http://www.nhctc.edu.tw.tw/~aboec/education/91/91.htm>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89）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承辦單位：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吳佳蓉（2003）隔代教養學生與非隔代教養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比較《花蓮師院學報》第16期 頁109-134。
- 吳淑惠（2001）原住民兒童安置服務之規劃與實施《兒童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頁290-299。
- 林平烘，陳學堂（2000）原住民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跨世紀展望未來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與方案推展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頁525-544。
- 林萬億（2004）隔代教養親職的兩難，第五屆國際單親兒童文教論壇會議：正視單親隔代教養與兒少人格發展，台北：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高正尚（2001）多元文化之台灣原住民兒童福利政策規劃及落實《兒童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頁221-228。
- 涂信忠（2003）原住民學童接受教養行為與情緒穩定、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涂信忠（2003）原住民學童接受教養與其情緒穩定、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再明（2000）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彙編，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彙編—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印頁47-85。
- 張再明、王蘇茜（2000）阿里山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現況，問題及推展原則《跨世紀展望未來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與方案推展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頁371-392。
- 梁雅舒（2003）祖父母的孩子-隔代教養家庭輔導，《學生輔導》雙月刊88期 頁34-41。
- 陳校賢（2004）探討隔代教養之兒童教育與人格發展，第五屆國際單親兒童文教論壇會議：正視單親隔代教養與兒少人格發展。台北：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2000）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分析（下），成人教育通訊第4期頁51-66。
-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2000）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分析（上），成人教育通訊第2期頁37-40。
- 黃森泉（2002）原住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國立編譯館主編 台北市：揚智文化公司。
- 楊少強、黃惠娟（2004）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商業週刊》862期頁112-141。

- 溫怡文 (2000) 台東縣原住民國中中輟復學生之歸因歷程研究，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仁藝 (2001) 高學業成就原住民兒童家庭因素之分析—以巴拉腦社區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若蘭 (1998) 原住民家庭特質與親職教育之探討《學生輔導》雙月刊 59 期 頁 44-49。
- 蔡松瑜 (2003) 國中生父母親教養知覺，家庭生活適應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文元 (1998) 原住民家庭教育現況探討《台灣教育》576 期頁 45-49。
- 譚光鼎 (1999) 原住民教育政策的前瞻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17-35，中華民國台灣民族教育學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主辦。

英文部分

- Brown-Standridge, M. D. & Floyd, C. W. (2000) Healing Bittersweet Lagacies: Revisiting Contextual Family Therapy For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In Crisi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6, No. 2, 185-197.
- Landry-Meyer, L. (1999) Research into Action: Recommende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Grandparent Caregivers *Family Relations* Vol. 48, No. 4 381-389.
- Pinson-Millburn, N. M. Fabian, E. S. Schlossberg, N. K. & Pyle, M. (1996)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Vol. 74 548-554.
- Racicot, Lina (2003) A Pilot Study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and Issues of Grandfamilies: A Survey of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on Child Development Biennial Meeting
- Smith, G. C, Savage-Stevens, S. E. & Fabian, E. S. (2002) How Caregiving Grandparents View Support Groups for Grandchildren in Their care. *Family Relations* Vol. 51, No. 3 274-281.
- www. <http://ericfacility.org>

隔代教養的理論與實證研究—回應 「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趨勢之探討」一文

回應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許雅惠副教授

李惠加老師在本文中，以「隔代教養」+「原住民家庭」為核心，運用文獻分析方法，透過搜尋國內有關原住民家庭與隔代教養之相關文獻、統計數字等，試圖分析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之內涵。作者亦試圖將之與國內其他隔代教養研究進行比較，提出未來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方向。本文蒐集了1998-2003年間有關原住民家庭與家庭教育的論文與研究報告，並重點呈現論文內涵，也提出了一些作者的評述意見，對於協助與會者認識嚴重的原住民隔代教養現象，有許多幫助。雖然就一個研究論文而言，本文的結構尚不完整，在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上，也還有許多可進一步發展之處，但就現有的文獻基礎上，本文已可算是一篇突顯「問題意識」的文獻回顧，貢獻良多，值得肯定。

因應大會之邀，回應者想就文章所涉，提出幾個議題，與作者交換意見，並期能邀請與會者一起思考：

首先，在研究的本體論上，作者似乎沒有針對「隔代教養」與「原住民教養」這兩個問題的「本質」與兩者間的「關係」，提出比較清楚的脈絡說明與立場。問題本質的思考，將決定研究者如何提出一個研究問題的立場。舉例來說，隔代教養的問題主體是兒童的福祉，還是主要照顧者的福祉？隔代教養是一個家戶結構上的問題，還是一個功能發揮上的問題？為什麼過去的阿嬤顧孫不是問題，今日卻是？今、昔有何問題本質上的差別？它的發展趨勢為何？是可以被解決，或只能被舒緩？其作為一個「社會問題」的共識基礎又是

什麼？差異補償？需求滿足？此外，原住民族的家庭需求與問題，甚至是其後有關家庭教育的主張，並未見到作者較深入的問題本質批判，尤其是種族差異、跨文化面向、性別差異上的思考等…是否假設這些問題的本質都已經獲得共識？

在認識論上，本文中有很多地方都以統計數字來呈現原住民的隔代教養比例很高之嚴重性，但並未針對每項數據後的理論、假設、樣本、與研究方法進行檢視與批判，讓讀者無法判斷數據的可信度，是比較可惜的地方。此外，作者試圖將原住民隔代教養與青少年中輟、學業表現不良、人際關係較差、常規適應等進行連結，有一點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味道，但因未有細緻的資料分析設計，例如每份論文的文本結構、本文研究者的分析單位、編碼類屬與層次、概念歸納與發展過程等，也是比較可惜的地方。同時，也未見有先驗理論或後設理論的架構，也是比較可惜的。

然而，該文根據分析結果所指出的結論：「越偏遠地區原住民隔代教養問題越嚴重，但原住民隔代教養研究不若一般家庭隔代教養研究多與深入，今後除了增加原住民隔代教養實徵研究外，尚須加強福利服務政策推展與支持性方案的研究」，確實是未來值得努力的重點。在此，本人也願以幾個研究方向議題來回應：

1. 建立長期性、信效度高的家戶結構與資源動態調查資料庫。
2. 鼓勵隔代教養與特殊族群的家庭理論研究：以國外的研究經驗來說，包括生命週期理論、生態系統理論、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發展論、社會支持理論等，來理解隔代教養中的家庭動力、壓力、優勢、資源與需求等。
3. 發展不同助人專業者可學習、運用的實務工作模式：整合性的家庭需求評估架構、身心障礙者等特殊兒童的隔代教養照顧策略、針對前者家庭所提供的壓力管理與健康照顧處遇模型、少數族裔隔代教養的壓力因應策略實驗、探討如何增進親職技巧、親職效能、祖孫關係品質與福祉等工作策略，都是未來可進行之研究。
4. 加強針對實務工作進行經驗整理、實務評估，以期能提出督導改進計劃：例如，從參與者觀點看社區資源建構、探討互助、支持團體過程、祖父母親職技能訓練的成效評估、家庭教育與家庭社會工作的整合策略與評估等。

第四場次 原住民隔代教養 討論

提問人：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社工員 古木阿棟

1. 原住民議題偶爾提出為苛板印象，是可讓年輕學生有許多的思考與學習。
2. 李教授說及原住民部落解組，的確是原住民特有的文化，且對原住民來說家庭可說即部落（共養文化），界線不明顯。
3. 本人看見隔代教養由祖父母帶較多是學齡前的孩子，而在學齡中的孩子，因就學關係，較多是由都市的親朋好友來照顧（或是叔叔、姑姑、教會牧師、師母來照顧），這一部分是另一層面的教養，且不知要用何名稱來稱之？
4. 工業主義來時、漢人來時，讓原住民真的瓦解了；因日本人來時許多的部落都打不下來，但漢人來時原住民卻會用筷子。
5. 從實務工作的服務層面給大家的思考：非隔代問題，但卻給我們省思，原住民的朋友，在大環境下是弱勢，但卻在弱勢之下，養成了一個壞習慣即「我是弱勢就要被補助」，因此回歸第一點所說，苛板印象也是另一種給原住民族的思考。謝謝。

回應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李明政教授

藉此來補充說明，原住民的部落分佈異質性相當高且分散十分不均，故部落與部落之間的差異滿大的，故一些相關的家戶統計資料可能準確度上有差異，故在原住民議題上我認為應考量部落解組，在針對部落解組狀況，以部落集體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競爭過程中，給部落有更多的權利及可自我決定的資源，按照他們自己的方法來思考部落如何去發展改善。

但在多方資源及福利服務的缺乏狀態（無競爭力、醫療不足、幾乎無機構進駐提供服務）下，在基本生活或競爭的發展資源上都有很大的落差在，但在大社會結構下社會工作者幾乎都忽略了這重大的落差現象，似乎也未特別針對山地區域的資源困乏、部落解組有何特殊意義，所以藉原住民隔代教養議題探討之便，特別提出「部落解組」這樣的一個觀點來提醒大家看到除社會層面外另一個需要看到及思考的部分。謝謝。

回應人：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李惠加講師

特別感謝雅惠教授對這篇論文的指正，寫這篇論文過程對我個人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也有很大收穫。在寫這篇論文過程中因字數及時間上的受限，故並未再深入針對研究信效度方面進行分析，且在未來研究方法及趨勢上亦缺少了較詳盡的說明，但很感謝雅惠老師在回應文上一一做了清楚說明。謝謝。

回應人：暨南大學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學系詹宜璋主任

我要特別謝謝古木的發言，她讓這個場次不再是一個對於他者的論述的、一種隔靴搔癢的情形，我想在族群論述這個議題上，應多具有這種主體性的發聲。

回應人：暨南大學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副教授

我也是想講古木的發言其實是帶出來更多的研究問題，如果部落整個根本就是一個家庭的話，這對於未來的研究，其實在定義上及實際操作上是需要重新思考當中的不一致性，也對未來在政策制定上提供一個思考方向；另外其實在台下有許多是世展的工作者，其實在這個議題上是最有資格來發言的，希望下次能多聽到一些實務及新進工作者的發言，這對於原住民議題是十分有意義的。

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主持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白秀雄理事長

1. 在座有許多中部縣市優秀的社會工作及相關助人事業的同仁，針對今天的研討會可否提出進一步的感想？就個人認為在兒童福利這個部分的預算經費實有加強增加的必要，在許多政府提出的新方案當中，是採取調撥原有專業人力的方式來進行新的政策服務計畫（如家暴業務），這造成人力上的負擔且十分辛苦，希望建議兒童局在未來能增加經費預算解決這個困境。
2. 在經費預算當中，可以採用國外經驗，進行跨部會的合作（如與教育部結合，增加經費預算），這樣對於需要服務的對象來說，社政可以投入專業人力再輔以相關的資源結合，這樣對他們的幫助可能是會更大的。二十一世紀台灣的社會政策除了要健全規劃外，更重要的是要資源整合，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整合以補不足，這是目前最迫切

的需要但也是最困難進行的部分。

3. 就個人曾接觸的相關案件的經驗中發現，政策執行必須符合需求外亦要重視當事人的權益，但社會工作人員往往在資源不足、支持不夠狀態下無法進行最適當處遇，特別是在法律罰責的層面，社工人員常礙於相關訓練背景及以協助人為價值的理念，而缺乏執行罰責的實際行動能力，但有時必須發揮公權力才能真的維護個案權益。

*** 台北市立師院兒發所謝文禎**

1. 政府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政策上，提供了相當多的經費補助，請問是否有做過調查；即這些經費是否真能落實於兒童身上，發揮其功能？

2. 今天的論文多半從社會福利及托育的角度切入，請問在針對兒童隔代教養的學業成就上，是否有具體的教育措施？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李瑞金主任**

有關於兒童學業輔導方面，我曾在九十三年跟兩位老師接了一個有關啟蒙教育的實驗計畫（於彰化烏日鄉螺潭托兒所），一年執行下推行相當成功。早上特別請教黃局長是否在實驗計畫點的執行外，還有持續的經費投入，黃局長表示九十四年又提撥兩千萬計畫擴及十二個點來執行，因這個方案是以外展方式到弱勢家庭中進行學童的課業輔導，培訓種子教師二十二人，不同於教育部的方案是在學校中執行，雖然非針對隔代教養但這也是相當好的一項政策福利。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李惠加講師**

1. 我還是相當關心原住民隔代教養的問題，今天提出來的案例是青少年案例，之前彩虹基金會的原住民朋友提到，原住民隔代教養是以學齡前階段比較多，不知在座的社工朋友是否有一些有關幼兒的相關案例可以提供給大家分享？

2. 在幫助原住民時，如何能讓他們不認為接受幫助是應該的？就個人服務原住民親職方案的經驗中，有這樣的體認就是：他們會認為我接受幫助是應該的，可否大家一起來思考如何能讓他們這樣的想法作一些轉變。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白理事長**

就原住民認為接受幫助是應該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好像不只是原住民，在台灣社會福利政策上我們一直希望宣導國內民眾「權利與義務是對等的」這個觀念，在民國八十三年現階段福利政策中，開宗明義的第一句話就是以建立民眾權利義務相對倫理為最主要的目標，而在當前的選舉效應下，導致民眾認為福利應是免費的，不只是原住民而已；但在福利提供過程中，經費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為沒有經費支持很難有持久永續的福利

政策。

*** 彩虹基金會社工**

其實在學齡前這個部分是我實際上的看見，但究竟有無統計或其數據為何，其實我不太清楚，不曉得世展是否能回應這個部分？

*** 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工**

在世展的早期服務中，跟彩虹基金會社工所提到的看法一樣，把部落當成是一個家庭（是一體的）來進行服務，可能隔壁家庭的事就是我們的事，所以以前並未浮現隔代教養的問題來作為原住民的社會問題。但隨著時代變遷，我們越來越發現這樣的一個隔代教養狀況，而社工員不得不去面對隔代教養這個問題，如果漠視這樣一個現象，將會產生更多的兒童問題，不只是祖父母帶子孫問題，有許多父母親必須離鄉背井工作，我們發現出現許多兄姐帶弟弟妹妹的狀況，甚至有些放棄了自己的學業在家照顧弟弟妹妹，希望在未來能有更多這樣的研討會，讓我們能更深入的進行相關探討。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白理事長**

想請教這樣一個兄姐照顧的問題是部落出現，那都市會不會有更多這樣情況？

*** 台灣世展社工員**

我們實際發現的是這樣的照顧方式，常出現在父母在林班地上班的時候，小孩都會留在家裡，而且國中或國小的孩子們會以輪流方式來排班照顧自己的弟弟妹妹，因為原住民在經濟上是屬於社會的弱勢，而我們也發現目前原住民社會問題越來越多的原因是在追逐都市生活經濟條件狀況下，跟不上，而這也會導致將來有越來越多隔代教養的問題。

***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沙鹿學園組長**

今天所談論的是單親或是原住民隔代教養的問題，想拋出一個問題跟大家一起思考的是：其實身心障礙兒童的隔代教養問題在現在來說也是滿嚴重的問題，以我們沙鹿學園來說我們共有 24 個學生，其中有 7 個學生是隔代教養，這也是滿嚴重的問題，雖然縣政府在教跟養上有所補助，但是家庭支持的力量也十分重要，所以希望未來也能有研討會來討論身心障礙隔代教養，看如何能對他們更有幫助。

*** 靜宜青少年兒福系胡慧嫻副教授**

1. 兒童隔代教養真的是一個社會問題嗎？下午發表案例社工員有提出一個結語，或許兒童隔代教養不是問題，真正有問題的是經濟的問題、貧窮的問題，對於他們提出

的理由或許我不是很贊同，但我也一直在思索他們所提出來的實務現象或事實；他們提到許多白領階級，可能把孩子送安親班或是給菲傭帶，那這些孩子真的沒有他們成長當中的問題嗎？真的沒有因為教養而產生的問題嗎？或許我們應該去思考因為教養照顧者的不同所衍生出來的問題亦不太相同。通常我們認為隔代教養會產生問題，會發現那個群體通常是在弱勢的群體上面，不管是低收入的或是原住民的、或是其他的族群，所以要真正思考的是如果隔代教養在台灣已經成為一個越來越普遍的現象，那它究竟對台灣的青少年或兒童成長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或許那不只是學業成就低落，因為可以發現許多白領階級的孩子他們在學業成就是優異的。

2. 談隔代教養或許更應該思索的是，這個議題究竟衝擊到什麼價值觀？如在家庭價值觀中一直認為父母應該照顧孩子，隔代教養是會產生問題；如果用這樣的眼光來看或許就很難思考到隔代教養是普遍而能被接受的範疇，在現象普遍而國內相關研究缺乏狀況下，或許未來應該多鼓勵研究生進行這樣的研究或關切這樣的議題；而政府也該進行更多的統計資料，以增加基礎資料的豐富，使我們能作更多層面的切入或更深度的探討。

* 觀護人

1. 因為領域不同想更進一步的關切了解社工界想法而來參加研討會，剛才胡老師說的也是我一直在思索的想法，我認為社會變遷可能會造成隔代教養現象可能不是問題，問題是這個現象背後的东西，我們也作了很多的個案，包括原住民，所以我很希望從中聽到如何去服務原住民家庭的方法。但一直感受到一個主流價值是父母要教養照顧子女，而隔代教養是一個支持性、替代性或補充性的，但是社會已經發展到這個狀況很難回頭，那我們應該用積極正向的態度來思考隔代教養可能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雖然我們會認為祖父母在能力上或許不足，但是從資源的角度來說，祖父母是孩子的資源，假如沒有祖父母問題可能會更加惡化。或許要提出的問題是資源如何被填補？誰來提供協助？不該單一以經濟化約這個問題，應該在需求評估上進行更深入的了解，也該思索在福利提供上的適切性及符合需求性，甚至在規劃或思索的過程中，真正去提供一個適於補充資源不足的方式（如提供適合祖父母學習的親職教育之教材與教法）。在研討會文章中所提出一些有關原民權的觀點來看待原住民議題，這對我來說也是一個想當大的視野開拓。

2. 觀護界其實跟社工是相關的，也把我們歸屬在矯治社會工作的位置，但是在合作上還不夠密切，而在需求評估之後，或許應該更進一步的思索該如何資源結合，相信觀護人也會是這個環節中的資源之一，希望未來能更加的合作來解決社會問題。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社工員黃培潔

這場研討會其實之所以把隔代教養用「問題」這兩個自來呈現，為的是想突顯這個議題的重要性且必須被關注的，並非把它視為一個問題。從阿宏的故事在媒體被報導開始，隔代教養似乎在這樣的狀況下被貼上了標籤，所以這場研討會其實是想藉由不同角度之理論及實務發表，來提供一些新的思考觀點，也希望能引起更多的關注在當中的實際需要而非負面標籤；在學者的報告中可以發現，相關的研究或是統計資料是相當缺乏的，也希望藉由這樣的研討會能激盪出更多在政策福利或是相關實務上的想法與意見，以提供更周延適切的服務。

*** 觀護人**

之前的發言重點並非突顯隔代教養是不是問題，或許它也是一個問題；但我所要提出的重點是：當它是個問題時，需求評估的重要性，甚至是在需求評估後如何提供適切的資源來滿足需求，不管是在政策或是實務上都應該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待；而資源從哪裡來？在李明政老師所提到的權利部分讓我覺得很感動，我認為社會工作更可以運用倡導來連結資源，更去看重案主權利的部分，而在資源中，我更認為政府應該責無旁貸的付出這樣的責任，以提供或是補足這樣的資源，去幫助案主獲得充分的需求。

【閉幕式】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白秀雄理事長

在社工領域中，尋求資源以滿足需求是相當重要的，但建立一個足夠的支持系統亦是大家需要一起努力的部分。家庭的型態有許多種，過去或許我們認為某一個型態才是比較適切的，但是在社會多元的變遷下，許多的不同其實都是應該被跟接納的，都應該提供其需要的支持，這也是我們今天對隔代教養的想法。

也特別感謝靜宜大學李主任對這場研討會提供完善及充足的支持與規劃，也希望透過跨領域的交流合作而激盪出更好的意見，作出更妥善的政策規劃。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李瑞金主任

拋出這樣的一個議題其實是希望帶來更多的思索，並非只是在說它是一個問題。父母是兒童社會化的一個重要單位，我想不管是父親缺席或是母親缺席，或是雙方缺席，對孩子來說其成長發展是會受到影響的，而提出這樣的議題是為了提醒大家來共同投入關注。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且堅持到最後，也要謝謝 ICSW 和靜宜大學兒福系的工作團隊，彼此的努力。

兒童隔代教養問題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王之	家扶基金會	專員	李淑	靜宜大學兒福系	學生

燕				慧		
王秀燕	台中縣社會局	局長		李惠加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講師
王怡乃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研究生		李瑞金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主任
王信東	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總幹事		李錦松	南投地方法院	主任觀護人
王政	花蓮縣政府	社工員		李鎔爭	台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專任幹事
王秋慧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卓慧敏	法務室	社工
王培勳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秘書長		林孟欣	靜宜大學兒福系	學生
王淑月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林姿伶	台中健康管理學院	研究生
王資惠	弘光科技大學	講師		林彥君	台南縣政府	輔導員
王榮萍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林淑芳		學生
王語瑄				林淑芳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專員
王鐘嬌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林淑卿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白秀雄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理事長		林揚崇	台中縣分事務所沙鹿服務處	社工員
石苑伶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林琬玲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何紀瑜	台北大學社工所	研究生		林義勝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何振宇	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主任		林寶珍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主任
余佳臻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吳若齊		學生

兒童隔代教養問題學術研討會

吳依倩	嘉南科大	學生	吳逸萱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吳宜玲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李清騰	彰化家扶	社工員
吳念庭	玄奘大學社福系	學生	呂立偉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吳昭慧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呂志豪	彰化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心理輔導員
李松枝	實踐社工畢		張芳綺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李佩玲	新竹市政府	社工員	張秋芳	彰化縣政府	社工員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	張美玲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邱方晞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副教授	張美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邱正容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	課長	張美慧	台中縣政府	社工員
邱芷燕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張淑娟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邱郁茹	玄奘大學社福系	學生	張雅婷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邱淑姪	台中市生命線協會	主任	張靖伶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邱華慧	弘光科技大學幼保系	講師	張筱青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金志欣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專員	張僖珍	台中市生命線協會	社工
張乃文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張維慎	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社工員
張代芳	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工員	張瓊月	台南縣政府	課長
胡中	實踐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	張瓊	南投地方法院	觀護人

宜		授		琪		
胡秀 口年	台南縣家扶中心	社工員		張瓊 琪	南投地方法院	觀護人
胡綺 君	陽光基金會中區中心	社工員		張儷 玲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凌櫻 芬	台中家扶中心	社工員		許淑 玲	台中縣社會局	社工員
徐于 禎	玄奘大學社福系	學生		許雅 嵐	台中健康管理學院	研究生
徐紫 雲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許雅 惠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 會工作系	副教授
翁亞 雯	台中市生命線協會	社工		陳小 慈	新竹市政府	課長
翁毓 秀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副教授		陳汝 珍	彰化家扶中心	社工員
馬淑 蓉	家扶基金會苗栗分事務 所	社工員		陳佩 蓉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馬學 熙	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	主任		陳明 湄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 導員
高詩 涵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陳姿 惠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康展 綺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研究生		陳思 儒	南投地方法院	觀護人
洪日 上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陳思 儒	南投地方法院	觀護人
洪宗 綿	彰化地方法院	主任觀 護人		陳虹 君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陳美 惠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 中心	組長		黃蘭 婷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陳家 卉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 協會	專員		楊振 玉	苗栗縣志願服務協會	總幹事
秦燕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	理事長		楊麗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

	會全國聯合會			芳		
陳淑卿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組長		謝曉雯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社工專員
陳瑞蘭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葉祖欽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研究生
陳蓁蓁	彰化家扶	社工督導		詹宜璋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主任
傅秀玉	新竹市政府	社工督導		廖芷瑩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彭佳慧	台中縣社會局	社工員		廖滿琴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組長
曾華源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		廖學加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曾煥騰	南投市公所	社工督導		熊自金	彰化縣政府	社工員
華德儀	彰化地院	觀護人		趙淑珍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組長
馮燕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主任		趙蕙鈴	弘光科技大學	主任
黃子慧	彰化基督教醫院	社工師		劉士伶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黃小芬	台南縣政府	社工員		劉俊豪	嘉義大學輔導學系	教師
黃秀如	靜宜大學兒福系	學生		劉碧惠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社工員
黃祉瑜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劉慧敏	苗栗家扶中心	社工員
黃嫻瑄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劉曉芬	社工部	社工
黃淨喻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研究生		蔡孝威	台中市家扶中心	社工員
黃雅伶	玄奘大學社福系	學生		蔡芳鎮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黃碧霞	內政部兒童局	局長	蔡春玉	台中縣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社工員
黃韶君	彰化縣二林國小	教師	蔡柏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主任
黃瓊慧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蔡淑娟	玄奘大學社福系	學生
盧雪蕙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鄭艾倫	南投仁愛之家	社工員
謝文元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研究生	盧海萍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謝春子	史丹福幼兒美國學校	教學組長	鍾依珊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謝清隆	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理事長	韓玉瑛	台中縣分事務所沙鹿服務處	社工督導
謝淑琪	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社工督導	簡元萱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藍元杉	台中縣家扶中心	社工員	魏琬璇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蕭雅文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羅振慶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主任
賴怡文	中華救助總會	社工員	羅素婷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賴美雪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研究生	蘇月楓	台中縣政府	社工員
賴淑文	台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專任幹事	蘇珊玉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龍登發	台中市警察局少年隊	副隊長	蘇慧君	東海大學社工系	碩士
藍勻均	靜宜大學青兒福系	學生	謝文禎	台北市立師院兒發所	研究生
依姓氏筆劃排列					

